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卅日出版

第十五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十五期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振濟委員會規範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輔幣條例修正條文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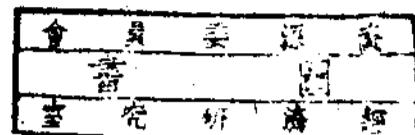
修正○○省○○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公路兩旁限制修建造築物辦法

修正軍用電訊工作人員營業暫行規則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本省法規

西康省康區各縣聯保連坐暫行辦法

西康省政府收支程序

西康省政府（籌）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西康省民衆教育輔導道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命令

本府命

訓令

秘字第〇〇三二號 奉行政院令一切標語須用楷書（蓋分印遵照由（公報代印）

秘字第〇〇六二號 爲令飭呈報公文應一事一文并劃一報銷附件粘摺簿等式樣用增效率而便整理由

秘字第〇〇六四號 奉行政院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〇四八號 為飭各縣提出參議員候選人報府以憑轉請決定由

民字第〇〇九三號 淮內政部咨關於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知照由

民字第〇〇九四號

准內政部咨送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字第〇〇九六號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抄同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請查照辦理一案

轉令遵照辦理由

民字第〇一〇二號

准內政部咨復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細則各點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〇三號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青海省增設興海，新連，通新三監治局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字第〇一〇八號

准內政部咨送禁煙統計表式八種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查禁煙督察團暨查禁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一案轉令知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二號

奉行政院令爲際全面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嗣後各機關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一案轉令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四號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爲附送修正振濟委員會觀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第七條條文一案令飭

知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五號

奉行政院令廢止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通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七號

准內政部咨送從速救濟抗敵軍人家屬會議紀錄及原提案請分別切實辦理見復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八號

准內政部咨爲頒發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咨請查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四九號

准內政部咨送軍辦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表格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〇一五〇號

准內政部咨爲抄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咨請轉飭遵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民字第〇一五一號

准內政部咨送雲南省政府省縣邊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煙辦法一案令飭遵具報由

民字第一五三號 爲道學縣長歐安翠運長蕭謙向德安靈崔寺果治呼圖克圖等守土及助政府有功應予分別記功嘉獎令仰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四號 準內政部咨為檢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請查照一案令

備知照由

民字第一五七號 為制定定本省廉區各縣聯保連坐暫行辦法令仰遵辦由

民字第一六〇號 準內政部咨奉院令以司法解釋關於土地登記義請查照轉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財稅字第一〇〇四號 為規定每年上下季田賦開征掃算日期令仰遵照由

財字第一〇〇七式號 令發寧淮兩屬縣等監察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印卽照由

財秘字第一〇〇八五號 為奉委員長西昌行政世督一代電轉令遵照嚴厲查禁以絕根株由

財總字第一〇〇九〇號 準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公函為送廿八年七八兩月份川康兩省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請查照轉飭認真檢查以裕國課並希見覆一案令仰切實宣傳檢查以裕稅收由

財稅字第一〇〇一〇號 準財政部電達輔幣條例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由並錄令佈告由

教字第一〇〇六四號 令發西康省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仰卽遵照由

教字第一〇〇六五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生活書店編譯之高級戰時讀本未遵照修改編并呈經本部核准發行以前各小學一律不得採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教字第一〇〇六六號 據呈奉教育部頒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式樣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字第一〇〇式式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國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字第〇〇四九號 楊行政院令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公報代令）
准交 通部咨送修正 輪 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建字第〇〇五式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頒發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轉令遵照由

建字第〇〇七九號 楊交通部代電抄送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字第〇〇六七號 奉行政院呂字第15880號訓令飭屬遵照一案令行令仰知照由

保字第〇〇六九號 楊軍政部代電抄發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〇七七號 奉軍事委員會制定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案抄附辦法令仰遵照由

保字第〇一〇五號 為防盜徵任用各保訓畢業學員限期表報以憑查核由

公牘

呈行政院文 奉令知公庫法施行區域日期飭轉令知照一案呈請及轉發由

督辦督察處川康分處公函 奉令調查禁政機關裁撤式十項所核保留式均四所核處後送各表希查照由

代電各縣局區 為准許催報煙民人數暨量產按期遞減各數量一案轉飭遵辦由

代電各保安司令部 奉軍委會代電於舉行紀念週時詳晰講解防止逃兵辦法用資警惕一案覽仰遵辦由

代電寧雅兩屬各縣府 楊軍政部代電為鄉鎮保長玩忽役令販賣頂替應予嚴禁一案電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本府任免錄

人事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四十九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五期

六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救濟委員會視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五條 視察各地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及團體除本會商轉之教養機關外餘均應以參觀方式行之

第七條 視察各機關及團體如有未依照本會教養兒童法分辦理者請本會直轄各教養機關應切實指導外其餘各團體均應隨時呈報本會核辦。

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一、各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警察人員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免費醫院或治療機關者，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三、警察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須送醫院治療無力自行醫治，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傷勢輕重，分別酌給兩十元以下之醫藥輔助費，但該警察機關設有診療所者，得逕行施治或送免費醫院治療。

四、警察人員被炸殉難或因重傷致死者，得核給二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殯埋費。

五、警察人員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死者，無力自行殯埋，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殯埋補助費五十元至一百元未成年

半。

六，警察人員被槍打傷，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七，警察人員於遭受空襲時，因值勤巡邏被炸傷亡者，除依本辦法核給醫藥費或殮埋費外，仍得依照非常時期獎卹暫行辦法分別酌給獎卹金。

八，警察人員私物被毀者，由本營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警察人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發給救濟費。
子，警官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〇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丑，警長警士

一，薪餉實支在十五元以內者酌給四十元至八十元。

二，薪餉實支十六元至三十元者酌給四十元至七十元。

三，薪餉實支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四十元至六十元。

乙，警察人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給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警官

一，月俸實支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一百元。

二，月俸實支一百〇一元至一百者十元者酌給壹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酌給壹百元至三百元。

四，月俸實支二百〇一元至二百伍十元者酌給壹百元至二百伍十元。

五，月俸實支式百伍十元至三百元者酌給壹百元至式百元。

六，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七，警長警士：

一，薪餉實支在十元以內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薪餉實支在一元至二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薪餉實支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四，薪餉實支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三十元。

九，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失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救濟費者，不得再依本辦法請求救濟。

十，依照本辦法給予之醫藥費、殮埋費或救濟費，由各該警察機關經常費內勻支。但經費困難者由主管省或政府籌措支給。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警察機關因經費關係酌量緊縮辦理。

十二，各特種警察機關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在受訓期間之警官學生及學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得依本辦法辦理。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抗戰終了時廢止。

二、 警衛警察派遣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處分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察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館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在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遣常川駐衛。

一、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指工會農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級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足分配時，應

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團團體負擔。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鄉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十，各級警察機關派遣警察駐衛政府機關，及各公私團體人數，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其不滿十人者，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直接管理之。

十一，派遣各公私團體之警察人員之服裝費用薪餉，應由各該公私團體擔任，其服裝費用及薪薪餉交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十二，駐衛警察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部頒警長警士服務規程辦理，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應受本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不稱職時，駐在機關團體，得敘述事實，通知本管警察機關核辦。

十五，駐衛警察人員所備槍械，應由該管警察機關發給其自儲者，應依照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規定頒發執照。

十六，駐衛警察人員應依頒警士警長教育規程之規定施以補充教育。

十七，凡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在本辦法公布前自行招募之警衛得由所在地警察機關輪流調訓管理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

(審查會修正本)

(一) 為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委託代募代訓特種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各機關需要特種警察時，得將所需長警人數，委託就近之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為招募訓練之。

(三)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遇有各機關委託招募訓練特種警察時，應於招募學警時期依其所需長警人數附帶招募訓練之。

前項委託招募人數，如足編成一中隊時，得另設專班辦理。

(四)訓練學術科除參照原訓練機關規定者外，並得依特種警察之性質，酌授以特異之智能，其科目由各警察教育機關商同委託機關訂定之。

(五)委託代訓代募之特種警察，在招募訓練及畢業時所有經費及膳食服裝課本津貼各項費用，悉由原委託機關担负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輔幣條例修正條文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拾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	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鋅二七，
伍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銀一八，銅五五，鋅二七，
式分輔幣，	總重一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壹分輔幣，	總重伍公分，	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第三條 輔幣以拾進計算，其合銀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拾分輔幣，

拾枚，

伍分輔幣， 式拾枚，
式分輔幣， 伍拾枚，

壹分輔幣， 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拾分伍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拾元為限，式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第一條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 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裹運輸業務。
- 二 製造及裝配運動工具。
- 三 製造裝配在舖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 四 為業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 五 載運郵件。
- 六 建築及經營便利旅客及員工之設備。
- 七 投資於其他運輸公司及購買其證券。
- 八 經營其他有關運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為十三年，期滿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五千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一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之。」

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值之資產認購之。

股本總額，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時呈准增加之。

第五條 政府機關，所有公司股票，非經 國民政府特許，不得轉售。

第六條 公司經行政院核准，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內交通部指派三人至五人，餘由其餘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為當然董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通部指派一人，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置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交通部註冊，並向經濟部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下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工程科，

四、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查與其餘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營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督察考核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荐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灕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屬廠所。

第十五條 灕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借用雇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暨商船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航商組織統一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省□□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或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球各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聯合營業暨共同管理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主管官署暨主管船頭之官署及商會委派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指導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員間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八，關於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或市）政府暨主管船舶之官署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核准後，或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令其施行統制時，不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輪船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亦

得以其牌號參加，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其負擔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

，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店員或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船員為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該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及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不照章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會章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處以（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或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處以一定時間之停業，或永久停業。

前項之處分，對於已加入本會，而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應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繳納會費，領取入會證。

第十四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委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

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舉報之會員指認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回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者。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選常務委員中逕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決議第二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會員及會員代表違章之糾察檢舉

二、會內一切事務之監督稽核

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別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五條 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未遞補前，均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六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得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八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九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人，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雇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〇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前項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八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二兩款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期，在三日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三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出席。

第四〇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四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二條 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開會時，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 一、會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 二、事業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事務之出資屬之

第四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以下者，所納會費額為一單位，逾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為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為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每一單位定為國幣〇〇元，執行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四五條 公司行號，依據此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或輪船，應將資本額，報告本會。

第四六條

事業稅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以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七條

會員之責任，除資本外，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擔之股額為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擔任

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八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適用公司法第四十國條之規定

，但為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〇條

本會之預算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須每年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頒布之。

第五一條

興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并依前條之程序為之。

第五二條

本會解散或一部份事業之停止，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章清算之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之。

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五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由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淮，經濟部備案後修正之。

第五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淮，經濟部

備案後，施行。

省 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教育

是否

代表何公司

在店或在

程度

黨員

行號或輪

民船

船職務

備

省 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第 屆 選委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教育

經歷

是否

代表何公司

在店或在

程度

黨員

行號或輪

民船

船職務

備

省 縣（或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公司行號
或輪船牌照

營業人
姓名

經理人
姓名

店員或
船員

資本
金額

設立
地點

設立
年月

繳納會
費

擔任事
業

代表
費

代表
人數

代表
數

代表
人數

代表
人數

代表
人數

代表
人數

代表
人數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證字第924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戰機關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担任公路軍事運輸事宜。

第二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車輛數量，及運送之先後程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旨，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緊急，決定施行之。

第三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運必要時，得由運輸總司令部，調度運輸之。

第四條 各去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第五條 凡在公路上，放空行駛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實車，酌量令其改運，但於其運輸物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之命令施行之。

第七條 凡在公路行駛之汽車車輛，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碍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辦。

第八條 交通部隊，警總局，交通警備司令部，所屬部隊，及沿公路擔任護路之軍警，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保護路線，維持交通。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 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運輸總司令部，為戰時公路軍事運輸實施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以下稱本部）線區司令部，為各該管公路之指揮監督調度機關，車站司令辦公處，為各該管區內運輸執行機關。

第三條 公路軍事運輸所用車輛就左列各項調度使用之。

- 一、軍事機關所屬之軍用車輛，但兵站及西南運輸總經理處，使用之車輛除外。
- 二、交通部直轄各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 三、各省公路局所屬之運輸車輛。
- 四、政府附屬機關所屬之運輸車輛。
- 五、商人或公司所屬之汽車。

調用車輛，無軍品運送時，立即發還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使用，或營業。但一經徵調，指定用途時，不得藉故推諉，其留用辦法另可之。

第四條 本部得視公路運輸車輛情況，先運緊急軍用品，普通零星軍品，得酌予優運或緩運之，部隊移動，以不使用汽車運輸為原則。

第五條 凡屬大宗軍品運輸，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期，擬具計畫，送達本部，就可統籌，籌劃運送方法，飭屬施行。

第六條 線區司令，非奉本部命令，車站司令非奉該管線區司令部命令，不得撥運任何軍品。但關於緊急者，得於緊要

時，電報備核。

第七條 軍品起運時，應由主管機關，派員至起運站車站司令辦公處接洽，並填具輸送請求表，交該辦公處查核，據用緊急及請求順序，先後撥運。

輸送請求表，須載明左列各項。

- 一、所奉命令之機關日期號數或電文日期
- 二、軍品種類

三、件數及重量

四、預計起運及到達日期

五、起訖站

六、軍品到達站之接收機關

第八條 車站司令接受前項請求表，核與本部飭達文電符合後，即掣給載明與請求表內容相同之輸送執照，交請運人收執，俟全部託運軍品，運送終了時，繳交到達站車站司令，逐級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起運站，按照執照，先後順序撥運，但遇特殊情形，或奉上級命令提前裝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輸送之軍品，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派人押運，每車祇限一人，除簡單行囊不得超過十公斤外，絕對不許夾帶任何物品。

第十一條 軍品裝車時，應由車站司令及公路站長，詳加檢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品類數量是否與執照所載相符
- 二、裝置是否得法

三、噸位有無虛壓

四、蓬布是否嚴密

五、機件有無損壞

六、油米是否充足

七、輪胎是否堅實

八、司機精神是否健全

九、有無夾帶貨物或私搭旅客

十、是否依規定時間裝載完畢

第十二條 軍品裝卸一切手續，均應遵守本部規定裝卸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每車必須裝足噸位，如許可行，由車站得令分發處理，請運人及押運人不得干涉，但危險爆炸品，及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整理單裝運爆炸品時，應嚴令司機及押運員，特別注意，中途若遇空襲，應與其他車輛間隔。

第十五條 遇空襲警報時，所有緊急處置，應遵照本部所訂防空要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有運輸軍品車輛，經過本部檢查所時，應接受檢查，其檢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起運站車站司令，應監督軍品車，按規定時間開車，於開車後，將開運機關軍品種類數量車號開行時刻電報該

第十八條 車站司令，並抄知到達站，準備接收，到達站接收後，亦應電報線區，抄知起運站。

該管線區，及本部，至由中途轉載到站者，應另填報告，其由中途變更到達者，由到達者司令報告之。

第十九條 本部及所屬祇負運輸責任，託運軍品數量不符，或有損壞情事，由押運員負責。

第二十條 駕駛汽車，在本部所轄線區範圍內行駛時，應遵守本部一切法令規章，並受車站司令管理，其汽車駕駛人管理規則，定另之。司機在經過站，給養不得過一小時，但得由車站司令，視當地情況臨時規定之。

第二條 軍品用車，或特許回來車輛，任何機關部隊，不得扣留使用。

第二條 沿線渡船碼頭，應由該管段車站司令，派員管理並隨時決定車輛渡河順序，其渡船碼頭管理規則，訂另之。

第二三條 本部為增進軍運效能起見，得採取臨時處置，規定關於運輸及警戒事宜之單行辦法。

第二四條 凡軍事運輸人員，如有不遵本部或妨害運區司令車站司令，行使職權者，應隨時拘送軍法執行總監部從嚴懲辦。

第二五條 凡在公路服務之員工，在戰時應秉承本部之命令，分任軍運任務，如有藉故規避，怠忽職務，擅離職守，或故意破壞法令，致軍運發生障礙，一經查實，不論何級員工，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第二六條 凡在公路路線內，無論軍民人等，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隨時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從嚴懲辦。

- 一、乘機盜取汽油汽車零件及一切運輸器材以致減低運輸效能，因而影響軍運者。
- 二、擾亂交通秩序因而妨害軍運者。

三、破壞公路路基，路面，橋梁，隧道，碼頭，渡船，及電訊設備，致軍運發生故障者。

第二七條 關於軍事運輸事項，如有未經本規則規定者，概仍遵照陣中要務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呈請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一，公路在直線部份兩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線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礙視距危害行車

二，公路在平地由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一百三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一百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公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線之距離其曲線半徑大於一百三十公尺時與直線部份之限制同

三，公路在山地曲線部份凡曲線半徑在五十公尺以內者兩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公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之距離其曲線半徑大於五十公尺時與直線部份之限制同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在其離橋頭中心左右前三方二十公尺以內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五，自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公路兩旁建築物之新增或翻修應受本辦法之限制凡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完成之建築物則由該路公程主管機關酌量該項建築物所在地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廳辦理之

六，公路逕由市區如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兩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照市方規定辦理

修正軍用電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包括譯電人員在內）於服務時，有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屬於懲罰，或著有勞績，應予獎勵，除另有規定者，照其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同一事件，具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其重者懲罰，同一事蹟人具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從其重者獎勵。

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如左：

甲懲罰

(一) 撤職。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回

二五

(二) 停職。

(三) 降級待遇。

(四) 罷薪。

(五) 記過。

(六) 命誡。

乙獎勵。

(一) 升用。

(二) 記升。

(三) 獎章。

(四) 獎狀。

(五) 獎金。

(六) 記功。

(七) 嘉獎。

第四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爲之一者，得核其情節輕重，予以撤職，停職，或降級待遇之處分。

(一) 加急電報，因特別故障，未能依限發出，不立即報告者。

(二) 無線電報頭報尾，不遵照譯用規定之報頭報尾密碼者。

(三) 有轉報之責，託故推諉拒絕轉遞者。

(四) 機件良好，天候適宜，呼應得便時，有報回聲不絕，或託詞拒絕收發者。

(五) 傳遞或收轉電訊，不按緩急次序者。

(六) 漏發或漏送電報者。

(七) 機件損壞，遲延不修，或久不報告，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八) 私自取費，收發商電者。

(九) 受人請託，或私自將私事電報，混作官電，或公電遞發者。

(十) 值班人員，擅離機器者。

(十一) 不實行二十四小時工作制者。

(十二) 不遵守拍發軍電須知，關於各軍用無線電台隊班應注意事項各重要規定者。

第五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罰薪，或記過申誡之處分。

(一) 在機上擅用同碼及外國語談話，或相互通知所駐地址，或擅自問答部隊駐地，及當地氣候等事項者。

(二) 在機上互相爭鬧冒罵，或指調不遜者。

(三) 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四) 工作不力者。

(五) 對於機件材料，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六) 電報之誤送遲送，或誤譯遲譯者。

(七) 發現私事電報，不予扣留呈報者。

(八) 私自擅發空電者。

(九) 諸發明碼電報，及關於復悉之明碼電報，不用報頭報尾密碼譯發者。

(十) 收到來電，不將報頭報尾密碼完全譯出投送者。

(十一) 不遵守拍發軍電規知，關於各軍用無線台隊班應注意事項各規定者。

第六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升用記升獎章褒狀之獎勵。

(一) 能設法獲得敵方之秘密呼號，暗號，掛號，密碼，及其機要，有裨作戰者。

(二) 破壞敵入通信網，或截獲敵人重要電訊，因而奏功者。

(三) 戰區發生危險時，指揮得當，應付有方，得保全機械材料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者。

(四) 遭敵壓逼，能利用電訊，與友軍取得聯絡，因而保國者。

(五) 因電訊傳遞敏捷，使軍事上獲得非常勝利者。

第七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獎章獎金或記功之獎勵。

(一) 最困苦時毅然從事工作，不辭辛勞，且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二) 能不失時機，迅捷傳遞軍訊，或架設線路，使軍事進行，節節順利，而工作特別努力者。

(三) 擾亂或阻礙敵人電訊，確有實效者。

(四) 在我陣地內發現敵方間諜，私設通信機關，立即報告，因而捕獲者。

(五) 一般工作人員中，成績特優者。

第八條 凡軍用電訊工作人員，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 在戰區內，從事戰鬥，能保護機件，使之從不發生障礙，隨時運用靈活者。

(二) 工作努力，行為勤慎者。

(三) 能特別節省器材及公物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根據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常理國民兵團經理之規劃并監督經費及糧食被服物品之收支使財力不致虛糜為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七員至九員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副團長為副主任委員縣參事會議長縣（市）黨部書記長（總幹事）財政（科）長縣（市）商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國民兵團聘請當地公正士紳富有資望者充當之

第四條 國民兵團每月由地方籌支及中央補給經費之收支報銷必須經本會審核全體委員署名蓋章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五條 國民兵團軍需應先得本會同意方得委派

第六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同意召集隨時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

第八條 本會委員除正副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每年應改聘一次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聲明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以下簡稱國民兵）之組訓，以促進兵役組訓，加強全民抗戰力量為目的，對於軍事，並適應戰時征集之需要，並形成戰地民衆抗戰服務之中堅，對於不服國民兵役之國民，增強其組訓

，俾得集中力量，發揮運用，達成全面抗戰之任務為主旨。

第二條 一、各級團委區司令。及各縣（市）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區鄉（鎮）保隊隊長附負責直接辦理國民兵組訓之責。

二、各級司令官，參謀機關司令，各部隊長官，各省政府，對所轄區內國民兵之組訓，有統籌規畫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之要領如左：

一、全國民兵已施組訓者，則派員督導，加強其組訓，未組訓者，則協助其組訓，使適合於戰時兵役教育，及戰地國民兵服役之要求。

二、對於不服兵役之國民組訓，應以適時適地需要為原則，得將年未滿十八歲以下至年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男女酌編為少年團，（女少年團）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至屆滿六十歲者編為守護隊（女守護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婦女編為婦女隊，分別負責，指導實施各種訓練，少年團守護隊婦女隊之組織，均以保為單位，有特殊情形，得呈核變更之。

三、依照戰地國民兵服役辦法，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所定應派員督導，將已受訓之國民兵，編成各種任務隊（班），實施各種演習，增強其技術與同仇敵愾心。

四、國民兵團之各種任務隊，應常與部隊配合作聯合演習，使軍民確能打成一片。

第二章 協助區域與擔任部隊

第四條 實施協助國民兵編制區域，以縣「市」為單位，各部隊擔任區域之分配，在邊境區域者，由邊境區總司令，在

前方者由各戰區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商定之，分報軍委會及軍政部備查，此外由軍政部規劃分配施行。

第五條 各區域內擔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部隊「含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部隊」如左

一、游擊區域，由擔任游擊之正規軍或指定之部隊任之。

二、非游擊區域，由重新劃分征募區之軍師或駐在該地區之部隊各担任協助其征募區或駐在該地區民兵之組訓等原則，但得照左列規定協助之：

1 在戰區者，由當地整訓部隊或擔任作戰任務之軍師任之（以不妨礙作戰為度）。

2 在軍委會直轄整訓部隊所在地，由整訓部隊任之。

3 在衛戍或警備部隊所在地，由衛戍或警備部隊任之。

4 在地方團隊或師管區補調處後補團所在地，由所屬團隊任之。

5 在各種軍事學校或機關所在地，由學校機關分任之。

6 無以上五項部隊學校機關之地方，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另派曾受軍事訓練之幹部任之，但在戰區內之重要區域，並由戰區司令官部酌派隊部協助之。

第六條 各部隊協助組訓之幹部，以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並預想之戰場首先實施。

第三章 協助之實施

第七條 擔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應由派出部隊先行集中，處以兩星期之準備教育，其各協助幹部實施教育之要領如左：

一、以協助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訓練民衆為對象，如地方無基層幹部，或雖有而不健全時，得先行訓練其幹

部。

二，訓練幹部之時間以二至三星期為限，或集中施訓，或於訓練民衆時，對於幹部特別加強其訓練，應與縣（市）長及有關係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三，各協助幹部派至各縣（市）後應與縣（市）長及現有組訓機構負責人員，將原頒各種社權，與協助章程，及國民兵役各種法令，國民兵團各級隊之縱橫關係詳細研究，並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定實施細則，再分派各鄉（鎮）工作。

四，各協訓幹部到達各鄉（鎮）後應與鄉（鎮）保組訓幹部精誠合作，會同舉行三日至一星期之業務研究，與準備。（宣傳，調查，編組，訓練等）。并協助鄉（鎮）保隊長，設挨戶調查隊，於交通要道設崗盤查哨，以執行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之規定。

五，對於本辦法所附協助國民兵組訓計劃綱要表所列各隊之組織課目時間及期間等，須切實研究，籍以策定每一課目之指導與實施要領。

六，關於教材（必要時由協助部隊供給，或借予之）之準備，及督促檢查施教等方法之講求，務須在準備教育期間完成之。

第八條 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幹部權責任務之分配如左：

一，各部隊所派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以每保隊軍士一人，每鄉（鎮）隊尉官一人，每區隊校官一人，每縣（市）國民兵團校尉官各若干人為原則，所派校尉官均稱為教官，「士兵則稱為助教」。受國民兵團團長之指派，每國民兵團設總教官一員，以所派教官中高級者兼任之，每縣（市）總派教官（助教）之階級人數，由各部隊長官視該縣（市）區鄉（鎮）保之多寡，及地方現狀酌量定之。

，派赴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區鄉〔鎮〕保隊部之幹部，均有協助訓練基層幹部及督導國民兵組訓實施之責任，其未編組成立者，督促其成立，已成立者加強其組織，並指派自衛〔國防〕工事之營造與各種任務，並察查清野之演習，以及其他與槍械有關之各種軍事設施。

三，在實施協助國民兵組訓時，國民兵團團長〔縣市長〕關於組訓事宜，應受協同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導。

四，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官，由軍管區統籌分配，得選用當地機關或民衆團體，及與軍機有關之人員，如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動員委員會總參謀會，及中小校之戰教員等擔任之，并兼任其後與政治必要之宣傳。

五，地方政府應發動已受集中軍訓之在校或在鄉學生為地方基層幹部，或分發各縣之區鄉〔鎮〕協助組訓民兵，其發動之方法，由省政府省黨部及軍管區會商決定之，但召募員生時於分發工作前，應當以短期訓練。

第四章 國民兵組練概要

第九條 國民兵組織，已經於國民兵授各種法令，其概要如左：

- 一、各縣〔市〕成立國民兵團團部，縣〔市〕長兼任團長，並設副團長及團附。
- 二、各區成立區國民兵隊部，區長兼任區隊長，負責組管與召集訓練督導之責。
- 三、各鄉〔鎮〕成立各鄉〔鎮〕國民兵隊部，鄉〔鎮〕長兼任鄉〔鎮〕隊長，並設鄉〔鎮〕隊附，負責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責。

第十條 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部即附設於區署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

第十一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適齡男子，均應編入國民兵隊管理訓練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隊得將各保國民兵編成偵察、清鄉、防空、監視、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隊〔班〕施行訓練。

演習。

第十三條 常備隊自衛隊等之組織，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

第五章 國民兵訓練概要

第十四條 協助國民兵之訓練應與國民兵團切取連絡，除緊急時機外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為要。

第十五條 各國民兵隊訓練之主旨及課目，並訓練期限，及時間之分配等均依照附表所列規定其大綱詳細之實施計劃及規定由協助部隊擬訂報由戰區長官或游擊區總司令核定施行，并分報軍委會軍政部軍訓部及所隸行營備查。

第十六條 每期訓練告一段落時，由各部隊長官會同團管司令部舉行檢閱并將成績分報備查。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所需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九章辦理，協調部隊所派幹部之旅費，照部隊旅費給與，規則支報，各縣「市」基層幹訓經費，由省府統一發給。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八條 協助國民兵組訓與演習之考核獎懲規定如左：

一，在前方者由戰區司令長官或游擊戰區總司令部會同黨政委員分會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并定期彙報軍委會及行營備查，其應當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二，在後方者，由彈政部會同軍訓部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并定期彙報軍委會備查其應當獎懲者分別呈報獎懲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應由各戰區會同軍管區省政府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細則，分期分區切實施行，並呈軍委會行營及

軍政部備核。

第二十條 各省國民兵團未成立前，得暫依各省現行國民組訓辦法辦理。
第二一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佈施行，并送請行政院備案，嗣後如有修正之處，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各縣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計劃綱要表

訓練	國民兵訓練	國民訓練	備考
區分	甲種訓練	乙種訓練	
隊別	常備隊	自衛隊	
區分	集訓隊	守護隊	
訓練	少年隊	婦女隊	
主旨			
機械組			
兵教育者	以完成初步教育並須調會任務訓練政治訓練	以任務訓練	
按縣一月征額編收之國民兵教育者	按縣市一月徵額編成之	主使任地方法為之警衛	示以集合訓練之方法以爲國民兵訓
量額編成之	兵教育者召集之額數及依經濟情況酌定	之警衛	練使與各任務合作以爲地方服務
兵教育者	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召集之額數及依經濟情況酌定	之警衛	擴大地方警備組織加強游擊戰
之	受民兵教育者之年齡至四十五歲之壯丁未滿十八歲者	六歲至五歲之子	擴大機構使軍民通力合作實行全戰
輪流集訓班	退伍者按需察通信交互通報	十歲之不及齡男	面抗戰格盡國民自衛之天職
編制無定期	要分別組警衛	女編成之	但後備隊預備
	編成之	歲之不滿十八歲之女	大組悉遵第二章之規定
	兵役之婦女	歲之不滿十八歲之女	總則歸納於保地隊之定
	服	歲之不滿十八歲之女	編保論來內編組則歸納於保地隊之定
			三是甲老幼兵役女之國籍實施訓練，內施原民練保地隊之定
			丁區保無將領

西康省政府公報

第十五

卷之三

一、初步教育員及任務訓練均含在夜間動作宣切實講求之。

一、本表係根據國民兵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三條訂定之。策定計劃時，除依本表課目外并添照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
法之規定。

附二、本綱要訓練期間，除預備期間外，至多為兩個月。

三、各教官指導基層幹部施教時，以不妨害民衆生產又不破壞組織為限，每日訓練三小時，使各隊輪流訓練，各課
目勤練調和連繫施行，但每日每次時間及課目，乃為大概準，如因必要，總教官得適當延長之。

記四，協助每區縣（市）軍訓行將完後時，及嗣後每月之定期，須有整日聯合演習一次，先行國民月會，再行防空（含
對敵空軍陸續隊着陸之駁鬥與捕捉）防毒空室清野及其他必要之演習，民衆應全體出協，俾總教員尤以精神鼓勵
員，得以確切之實施。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期

三八

本省法規

西康省康區各縣聯保連坐暫行辦法

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四條非常時期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及本省關外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西康區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完竣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取具連保聯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甲，普通戶：

一，城區及市政居民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至少五戶共具切結。

二，鄉村居民應聯合保內或鄉鎮（村）戶長，至少三戶共具切結。

乙，牛廄戶：

牛廄戶應聯合同廄同保或本鄉鎮（村）戶長，至少三戶共具切結。

丙，寺廟戶：

寺廟戶應與同保之寺廟共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只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丁，公英戶：

一，公共機關，無論何種機關法團，應由主管人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二，工廠，無論常設或臨時，應由廠長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第三條 凡聯保戶照下列之規定取具切結或保證書：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期

三九

一，城市住居之臨時戶，得於保內各覓三戶簽具聯保或由縣內殷實商號富戶，或現在公務員二人，出保證書。其責任與聯保同。（保證書式附後）

二，鄉村遷入之臨時戶以由甲內或保內土著至少二戶聯保具結爲原則，如不能取爲聯保者，照前項規定取具保證者。

第四條 聯保切結應由戶長連同該管甲長，蓋章或畫押。

第五條 聯保切結或保證書，均應取具正副二份由甲長保長彙齊遞轉鄉鎮村長及區長分別存查。

第六條 同結各戶應隨時互相監查，如有勾結窩藏土匪或作漢奸間牒及擾亂地方治安者，應速密報甲長遞報區長細細核辦，倘有通同隱匿，查訊明確一律連坐。

第七條 甲長保長接到前項密報，如不嚴守秘密，從速轉報處辦者，查明以匿庇加重論罪。

第八條 凡同結各戶有勾結窩藏土匪，或作漢奸間牒及擾亂地方治安情事，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處辦外，其甲長及曾具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卅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收查遞捕者，免予處罰，遇上列情形，甲長有知情匿庇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公所（區署）內執行之。

第九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轉報保長：

-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住及其離去或家人外出旅行及歸來者。

第十條 保長按照前條報告，對於第一款情事，應即遞報區長核辦，如情形緊急，得先行搜索或逮捕之，但須即行呈

縣區
鄉村
保謙疑戶登記冊

封鏡編

保 嫌疑戶登記冊

1

1

聯保切結

為出具聯保切結事令結得同結各戶絕多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等情已並隨時共負防範搜查之責自具結後願互相勸勉互相監察倘若有上項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決不通同隱匿當即密報核辦否則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所具切結是实

中華民國

年

月

1

報。

第十一條 遇有第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科以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列入保甲經費作正開支。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府後以罰金數額照他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十二條 凡保內無業游民形跡可疑，及曾犯盜匪案件無戶聯保或無人保證者，應由保長登記入嫌疑戶冊，督同甲長及隣居之員隨時監視稽查，如有意圖即遞呈縣府核辦。（嫌疑冊式附後）

第十三條 聯保專項在鄉村由保甲人員負責辦理，在城市由警察機關與保甲人員協同辦理，各縣政府並應派員赴各區予以協助或抽查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呈齊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備註。

商店富戶或公務員保證書

爲保證事全保證 縣 鄉鎮（或村） 保 甲 戶（或人）

決無作漢奸間諜盜匪及擾亂地方情事并願隨時負監督防範之責自保證後如發現被保人有上項不法行爲時在案件審理完畢以後甘願連坐具保證書是實。

保證人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附註）保證人下商店須註明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姓名富戶須註明住址及戶主姓名公務員須註明服務機關名稱

及本人姓名職別。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十五期

四一

西康省政府收支程序（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輔助機關收支款項之處理，除法案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 本程序分為左列八項

- (一)解繳款項程序
- (二)請領款項程序
- (三)直撥款項程序
- (四)撥付款項程序
- (五)坐支款項程序
- (六)抵解款項程序
- (七)移撥款項程序
- (八)報表處理程序

第三條 本程序應用之收支書類，分為左列四種

- (一)直字支付書
- (二)撥字支付書
- (三)坐字支付書

〔乙〕金庫機關填用之書類。

〔一〕收款書。

〔二〕金庫收支日報表。

〔丙〕收入機關填用之書類。

〔一〕解款書。

〔二〕抵解書。

〔三〕賦稅征解月報表。

〔丁〕支用機關填用之書類。

〔一〕請款書。

〔二〕領款書。

〔三〕月份預算分配表。

第二章 分繳款項程序

第四條 各機關解款，應備具四聯解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批迴三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省金庫收，

第五條 省金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於所收解款通知及報告二聯，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除留存通知一聯備查外，其報告、批迴二聯，發還原解款機關，於月終隨附賦稅征解月報表三份，一併送府查核。

第六條 省金庫收款時須填三聯收款書，除藏留存根一聯外，其收據一聯，應發交解款機關備案，報告一聯，交由解款機關，於月終隨附賦稅征解月報表三份，一併送府查核。

第七條
解款報告，經本府查核無訛後，即將解款批迴發原解款機關備案，餘件分別左轉。

第八條
金庫所在地，各收入機關，應按日將征獲之賦稅，攝數解繳金庫，至距離金庫較遠之收入機關，其解繳辦法，另由本府酌量情形，以命令規定之。

第九條
各機關代收款項之解繳，不得適用前項解款程序。

第三章 請領款項程序

第十條
本府各直屬機關。於奉發核定預算後，應將應領之經常或特殊費，分別編製月份預算分配表各四份，呈送省政府核定，以後如因預算增減或核減，或有其他變更時，仍須重新改編，呈府備查。

第十一條
曾受本府補助之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後，應即具函請求本府，將經常津貼之預算，重行核定備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請領任何款項，均須依據核定之月份分配預算數，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撥單一聯，備文呈送本府核發，至本府各處直接支領之臨時費款，應由各主管科室，填具請款書，備文呈請核發。

第十三條
本府對於直屬機關之請款，須先由各主管廳處擔任，初核無誤時，填同支款通知單，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登記後，交由財政廳支付之。

第十四條
本府對於各補助機關之請款，均由秘書處擔任，初核無誤時，填同支款通知單，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登記後，交由財政廳支付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均須附註交通情形，按期一欵一文呈府核辦，不得併案請領。

第十六條
凡未列入預算，或未經核定之款項，不得填用請款書。

第十七條
凡未填具請款書請款者，本府概不受理。

第二章 直放款項程序

第十八條 本府收到請款憑單，經核明應由省金庫直放者，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書，除留存根一聯外，以通知一聯交餉款機關，命令一聯交省金庫。

第十九條 直字支付命令，在未寄發以前，應送由審計委員會核簽。

第二十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應填具三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收據報告二聯，連同支付通知一聯，持向省金庫領款。

第二十一條 省金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與報告後，應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點數付款，除留支付命令，及領款收據外、并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年月日章記，連同領款報告，隨附金庫收支日報表二份、一併送府查核。

第二十二條 省金庫非奉到本府直字支付命令取得領款機關，領款收據與報告及原發支付通知核明相符，不得率行支款。

第五章 撥付款項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所送請款憑單，經核准飭撥者，由本府填印三聯撥字支付書，除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外，將通知一聯，發交領款機關，命令一聯，發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四條 撥字支付命令在未填發以前，應送由審計委員會核簽。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接到支付通知後，應填具三聯領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收據，報告二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向撥款機關具領。

第二十六條 撇款機關，取得前項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與報告後，核與支付命令相符，即照數撥付，除留支付命令及領款收據外，應填具三聯抵解書，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以報告，批週二聯，隨同支付通知及賦稅征解月報表

三份，一併備文送府查核。

第二十七條 摨欵機關，非奉到本府撥字支付命令，取得領欵機關領欵收據與報告及原發支付通知，核明相符，不得進行撥付。

第六章 坐支款項程序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所送請欵憑單，經核明應在該機關坐支者，由本府填印三聯坐支支付書，將存根一聯截留備查，命令回連兩聯，發交坐支機關。

第二十九條 坐字支付命令，在未寄發以前，應送由審計委員會核簽。

第三十條 坐支機關，接到前項支付命令及回證後，除在徵收賦稅欵內，如數坐支，并將命令一聯存查外，應填具三聯抵解書，以存根一聯，截留備查，以報告，批迴二聯，隨同支付回證及賦稅征解月報表三份，一併備文送府查核。

第三十一條 坐支款項時，應填具三聯領款書，除將存根及收據二聯截留備查外，應以報告聯按月隨附月報表呈報本府。

第三十二條 各坐支機關，非接到本府坐字支付命令，不得在徵存賦稅欵內，奉行坐支，

第七章 抵解兌欵項程序

第三十三條 各坐支機關，根據坐字支付命令，在徵存賦稅項下坐支款項後，應填具三聯抵解書，除留存根一聯外，其報告批迴二聯，應隨賦稅征解月報表三份，呈送本府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撥款機關，根據撥字支付命令，在征存賦稅項下撥付款項後，應照前條規定抵解坐支款項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 金庫所在地，各收入機關，均將徵存賦稅解繳金庫，無款可供坐支或撥付，對於本項抵解之程序，自不適用。

第三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之分機關，辦理抵解之書，應由其主管總機關，轉呈本府查核。

第三十七條 抵解報告，經本府查核無訛後，即將抵解批迴印發原抵解機關備案，餘件分別存轉。

第八章 移撥款項程序

第三十八條 本府為謀流通金融與便利統轄起見，得隨需要拍發命令移款之電報，分別通知收款機關，及撥款機關。

第三十九條 撥款機關奉到移款電報後，應即填具四聯解款書，註明奉令移撥字樣，除留解款存根與移款電報外，其餘

解款通知，報告，批迴三聯，連同現款一併解交或郵交收款機關核收。

第四十條 收款機關，收到解款或匯款。核與移款電報所列數目相符，即於所收解款通知與報告二聯，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除留存解款通知一聯備查外，應將解款報告與批迴二聯，發交或郵寄撥款機關，按期隨附報表，一併送府查核。

第四十一條 收款機關，核收移款時，須填具三聯收款書。除截留存根一聯外，其收據報告二聯，應發交或郵交撥款機關分別存轉。

第九章 報表處理程序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應按照本府核定之年度預算，並依據規定之科目，填造月份預算分配表四份，呈送本府查核。

第四十三條 本府收到前項分配表後，除以二份分送主管廳處及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以一份附卷歸檔外，其餘一份，應交

由財廳查核存案。

第四十四條 金庫機關，應按日填製金庫收支日報表二份，連同直字支付書通知聯，及領款書報告聯呈送本府查核。

第四十五條 本府收到前項日報表後，除以一份轉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外。其餘一份暨各項附呈之書類，交由財政廳查核存案。

第四十六條 署收入機關，應按月填造賦稅征解月報表三份，連同解款書報告批迴二聯，收款書報告聯簽字支付書回證聯，領款書報告聯抵解書報告批迴二聯備文，呈送本府查核。

第四十七條 本府收到前項月報表後。除以一份轉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以一份附帶歸檔外，其餘一份暨各項附呈之書類，應交由財政廳分別查核轉報。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省公有營業與事業機關之收入解繳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谷糧關賦稅徵收及經費支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省預算編收，由本府以命令規定之。

第五十一條 實行公庫法之機關，其啟支程序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各金庫處理啟支程序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均須在有關金庫或撥款機關存留印鑑。

第五十四條 自本程序施行日起，凡與本程序抵觸之該規，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五十五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府財政廳會計委員會修正並請核定施行。

第五十六條 本程序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解款書」填法說明

(一) 解款書應由解款機關編列字號。

(二) 取款機關欄，應填取款金庫機關，或其他取款機關之名稱。

(三) 解款機關欄，應填解款機關之名稱，

(四) 徵獲日期欄，應填實際征獲之起止日期。

(五) 省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入預算中各該稅款所規定之編定，分別填寫。

(六) 解繳賦稅名目及年廩欄，應填所解賦稅之名稱，及所屬年度，若其預算編次不同者，應分別填註，以清眉目。

(七) 金額欄，應分別填註所解各該賦稅之款額。

(八) 解款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九公分，應用黑色油墨原式印製。

「收款書」填法說明

(一) 收款書，應由收款機關編列字號。

(二) 解款書字號欄，應填解款機關所送解款書之字號。

(三) 徵獲日期欄，應照解款書所填之征獲日期填註。

(四) 款別欄，應按所解款項之類別填註賦稅撥款補助款等字樣。

(五) 金額欄，應填解繳之款額，如有其他應扣之手續費用，應由金庫機關，或其他收款機關，備文呈送本府正式核發，

(六) 收款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格九公分，應用黑色油墨原式印製。

「請款書」填法說明

(一) 請款書應由請領機關編列字號。

(二) 省預算編次，相應照載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節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三) 領款機關應填領款機關之名稱。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并填日期之起訖時間。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七) 備考欄，應填應行說明事項。

(八) 請款書，應由請款機關加蓋該機關之關防及主管印章，始為有效。

(九) 請款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九公分，應用黑色油墨照式印製。

「直字支付書」填法說明

(一) 直字支付書，應由財政廳編列號數。

(二) 付款金庫額，應填指定付款金庫之名稱。

(三) 領款機關欄，應填領款機關之名稱。

(四) 年月份及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及其所屬年月份。

(五) 金額欄，填實付之款額。(減除各項扣款後淨數)

(六) 備考欄，應填應行說明事項。

(七) 省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當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
節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八) 直字支付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格九公分，應用紫色油墨照式印製。

「領款書」填法說明

(一) 領款書，應由領款機關編列字號。

(二) 支付書字號欄，填奉到直字或撥字支付書之字號。

(三) 金庫或撥款機關，應填指定付款金庫或撥款機關之名稱。

(四) 年月份用途欄，金額欄備考欄，均參照請款書填法辦理。

(五) 領款書，應由領款機關，加蓋該機關之關防，始為有效。

(六) 領款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六分，橫格九公分，應用黑色油墨照式印製。

「撥字支付書」填法說明

(一) 撥字支付書，應由財政廳編列號數。

(二) 撥款機關欄，應填指定撥款機關之名稱。

(三) 領款機關欄，年月份及用途欄，金額欄，備考欄，及省預算編收欄，均參照直字支付書填法辦理。

(四) 撇字支付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分，橫格九公分，應用綠色油墨照式印製。

「坐字支付書」填法說明

(一) 坐字支付書，應由財政廳編列號數。

(二) 坐支機關欄，應填征收賦稅總機關之名稱。

(三) 領款機關欄，應填各征收賦稅分機關之名稱。

(四) 年月份及用途欄，金額欄，備考欄，及省預算編次欄，均參照直字支付書填法辦理。

(五) 坐字支付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格九公分，應用藍色油墨照式印製。

「抵解書」填法說明

- (一) 抵解書，應由坐支或撥款機關編列字號。
- (二) 抵解機關欄，應填坐支或撥款機關之名稱。
- (三) 支付書字號欄，應填抵解機關所奉到之坐支或撥字支付書之字號。
- (四) 坐支或撥付款別欄，應填坐支或撥付之機關，及其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五) 省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入預算書各該抵解賦稅所規定之編次，分別填列。
- (六) 抵解賦稅名目及年度欄，應填所抵賦稅之種名，及所屬年歲，若其預算編次不同者，應分別填注，以清眉目。
- (七) 金額欄，應分別填註各該賦稅之款額。
- (八) 抵解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一公分，橫格九公分，應用黑色油墨或大印銀。
- 「金庫收支日報表」填法說明
- (一) 金庫收支日報表，應由金庫機關編列字號。
- (二) 本表各欄，應根據解款書及支付書填列之。
- (三) 解款書欄，應填各解款機關所送解款書之字號，其收入款額，應填入收方欄內。
- (四) 支付書欄，應填奉令支付之支付書字號，其支付款額，應填入付方欄內。
- (五) 昨日結存款，應填入收方欄內，昨日不敷款，應填入付方欄內。
- (六) 本日結存款，應填入付方欄內，本日不敷款，應填入收方欄內。
- (七) 摘要欄，應填必要之說明。
- (八) 每號支付書所填款額，未經累數付訖者，不得列入本表內。

(九) 本日報表規定直格二十八公分，橫格十七公分，應用紅色油墨屬式印製。

「月份預算分配表」填法說明

- (一) 月份預算分配表，應按核定之收入支出預算，分別經常特殊兩門，與當時臨時兩部份編列。
- (二) 科目欄，應照規定之會計科目，分別款項目節，依次填列。
- (三) 全年度預算數欄，應填以下各月份分配數之合計數。
- (四) 各月份分配數各欄，應填各相當月份之分配數。
- (五) 說明欄，應填入分配上各項主要之事由。
- (六) 本分配表規定直格二十四公分，橫格五十公分，應用黑色油墨照式印製。

「賦稅征解月報表」填法說明

- (一) 賦稅征解每月報表，應由收入機關編列字號。
- (二) 省預算編次欄，及賦稅名目欄，應依據本府頒發之賦稅類，別表填列。
- (三) 上月結存數欄，應分別填入上月結存未解之項賦稅。
- (四) 本月征收數欄，應分別填入本月收入之各項賦稅。
- (五) 本月支解數欄，應分別填入本月解繳，或抵解之各項賦稅，其解款書及抵解書之字號，均分別填註，以資查核。
- (六) 本月結存數欄，應分別填入本月結存未解之各項賦稅。
- (七) 各項賦稅，上月結存，與本月徵收之合計數，應於本月支解與本月結存之合計數。
- (八) 本報表規定直格二十二公分，橫格三十四公分，應用黑色油墨照式印製。

西康省政府專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府為整理各縣稅收，及考核徵收人員成績。並便於監督起見，特就籌建兩屬各設財務監察員一人辦理之。
第二條 監察員承本府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本屬各縣稅務利弊之調查，及整理事項。
 - 二、本屬各縣金融狀況之陳報事項。
 - 三、本屬各徵收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本屬各項稅收之督催事項。
 - 五、本屬各縣稅務行政之協助事項。
 - 六、臨時飭辦事項。
- 第三條 監察員應隨時巡查督催本屬各縣稅收，並按月呈報徵收人員成績暨金融狀況，以及整理改進稅務之事項。
- 第四條 監察員對本屬稅收款項，應督飭徵收機關，按月如數解交省金庫，並照規定手續，逕報本府查核。
- 第五條 監察員對本屬徵收機關，不負現金之提撥，及出納責任，惟各徵收機關，收支月報，應分報備查。
- 第六條 監察員因辦理第三條規定事項，得翻閱徵收機關文卷簿據，必要時，並得傳訊當事人。但不得直接處理事件。
- 第七條 監察員辦公地點，定名為西康省政府某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並由本府刊發關防。
- 第八條 監察員辦公處，設秘書一人，辦理撰擬核閱文稿、陳報各縣金融狀況，及督飭處內員司保管文件，收發，轉寫，暨庶務事項。

第九條 監察員辦公處，設第一第二兩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六人，調查員一人，雇員二人，及公差六名。夫役二名。

前條第一組，辦理本處文書表冊及所屬徵收人員成績之考核事項。第二組辦理本處會計出納及審核所屬收支月報事項。至調查員名額，及公差名數，由本府視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十條 審雅兩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薪公費另定之。

第十一條 監察員辦直屬徵收機關，行文用令，對各行政機關，一律平行，用公函。

第十二條 監察員及所屬人員之獎懲，悉依公務員之懲戒法及考績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施行後，所有前西康省委員會所頒「西康省委員會_{審雅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暫時組織規程}」即行廢止。

西康省民衆教育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西康省政府爲謀增進各地社會教育工作效率，及便利考核起見，特依據部頒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以輔導各地社會教育爲主要任務之一，其輔導成績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行輔導之範圍，除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已有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一、省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其輔導區內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二、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負輔導其施教區內民衆學校及其所屬社會教育機關之責。

四、^一 建立民衆教育館輔助本區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調查并統計本區左列各項之社會概況：

甲、地理，如四界面積村落山川土壤地勢交通等。

乙、戶口，如戶口約數男女約數老年壯年及兒童約數等。

丙、政治，如當地黨政機關及團體等。

丁、經濟，如民衆衣食住行的生活情形民工職業及當地主要出產及商業等。

戊、教育，如學校數私塾數及一般的教育程度。

己、衛生，如民衆最不衛生的習慣身體健康的狀況及最近流行的疾病等。

庚、娛樂，如民衆正當娛樂及不正當娛樂的種類，流行的大致情形，及娛樂場所等。

辛、宗教，如民衆信仰的宗教及迷信的程度等。

壬、災害，如最近兩年來的小旱災及病蟲害等。

癸、其他，如風俗習慣等。

二、領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須普遍巡導一次，

三、通訊討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

四、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至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

五、辦理社會實驗區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以為本區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之範範。

六、舉辦各種巡迴事業，如利用電影，幻燈播音，舉行通俗講演及教育影片，講映採用圖表畫報照片圖本模型，舉行各種展覽會，聯合各地社會教育人員，舉行戲劇表演化裝舞踏等當地歌隊圖舉行歌舞會等。

七，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等項。

八，答覆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等項。

九，利用已有設備及人士，輔助各學校深造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辦理健康教育事宜，如衛生事項及健康檢查等。

十，聯絡各學校兼辦之家庭教育班，改良家庭兒童遊戲，提倡婦女體育，指導家庭衛生。

十一，每半年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區社會教育、輔導之改進事宜。

第五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輔導本區社會教育之事項如左：

一，調查並統計本區社會概況，（同第四條一款所列各項）

二，報導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半年至少頒發通報導一次。

三，舉辦各種巡迴事業。（同第四條第六款所列各項）

四，指示本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教師如何與鄉村民衆聯絡，如何為鄉村民衆服務。

五，向各公私立民衆學校教師介紹，關於社教之新出書報雜誌教具教材，並指示達修方法。

六，協助各公私立民衆學校解決各種困難問題，或代擬改進計劃。

七，編製民衆學校鄉土補充教材。

八，辦理較完善之民衆學校及家庭教育班以供各學校觀摩。

九，每三個月召集輔導會議一次，討論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宜。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須以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之各種社會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為標準。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應多舉行公開講演，或將關於該區社會教育實際困難問題，提供分數及各項

調查研究。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時，務心忘公誠，態度和藹，以互助合作之精神，取得對方歡迎，使其欣然接受指導，自求進步，不得輒予干涉，強迫服從。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本區社會教育如有改進意見及辦法，得分別函呈教育行政機關採擇施行。

第十條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均應接受本區內民衆教育館之輔導，並須於每月之作社會報告表內詳列輔導事項。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受輔導之社會教育機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之。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遇有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不接受輔導事項，或進行不力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懲戒。

第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每年擬具事業進行計劃，須將輔導計劃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每月編造工作報告，須將輔導報告列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應依照輔導計劃，每半年將區內各社教機關工作情形，列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對於輔導事項所需用之經費，在各該館事業費內開支。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本府命令

訓令

奉行政院令一切標語須用端楷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字第〇〇三二號公報代令
二九，一，二一，發

令各該政府
政治局
宣傳機關
省立學校

奉

行政院呈字第六三四號訓令開：

「查中央及地方各政區之機關遇有標語，常繪製刊布各種宣傳文字圖畫標語等，往往舍棄端正清晰之楷書而不用，每以崎嶇怪體之遠離熟，自鳴藝術立體，實則五花八門，難於辨認，甚或反致發生誤會，須知我國一般民衆識文率不高，即時不能識字，為恐未必適解，如再任意翻新花樣，勢必影響宣傳效能，應即通令所屬各機關，嗣後一切標語，均應用端正楷文等，其順序讀法，直行者務須自上面下，橫行者則須由右面左，不能胡作倚斜，尤不准更寫所謂遠離奇形怪字，其舊有張貼此類不規則字體者，亦應一律更正重製，以免一誤，而害實無，除分子外，各行全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廣東省政廳公報

第十五期

五九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爲令飭呈報公文應一事一文並劃一報銷附件粘據簿等式樣用增效率而便整理由

省秘字第〇〇六二號
二九，一，三〇，發

令各縣局各省立學校
各機關

查各機關呈報本府公文，往往有一文連涉數案，事由龐雜，辦理牽制頗多，殊礙行政效率，又查報銷附件暨粘據簿等，復多大小不一，式樣紛歧，致碍檔案之整理，均應分別改善，嗣後各該機關呈報公文，除按月所報之工作月報及中心工作外，均應一文一事，不得數案併爲一文，至報銷附件暨粘據簿等式樣大小，應一律遵照定規辦置，不得紛歧，用增效率，而便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主席 廖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令仰遵照由

省秘字第〇〇六四號
二九，一，卅，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各直屬機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函略開：『查權限分明，責任專一，為行政之要義，抗戰以後，為適應事實需要，機關更迭，較為頻繁，其職掌重複，彼此牽掣之弊，在所不免，往往同一事件，依據之法規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府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經擬訂『處理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奉 委員長批准照辦，相應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案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求；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并非主管者應俟奉准錄案報查不得屆時分呈。
- 二、如係分呈備案備查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敍明，不得用「除分呈外」字樣。
- 三、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於指會文內敍明。
-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并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於指示文內敍明；如案係分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敍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發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辦到之限度，亦均須分別具體指出以便依遵。

爲飭各縣提出參議員候選人報府以憑轉請決定由

省長字第〇〇四八號
二九，一，二五，發

分各縣局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諒字第八九九七六號訓令、頒發各省市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施行日期、業經前西康藏省委員會先後以政民字第一三三〇號及一六〇〇號訓令飭知在案。本年本府成立，並於五月組設本省隨時參議會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所有各該縣局候選人，亟應提出候選。茲特制定候選人名單，隨令附發，仰該即便依照是項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文到一星期內提出候選人二人姓名。先行電復，并另將名單填報來府，以憑轉請決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如果辦理，毋得延誤爲要！

此令。

計發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一份於后：

西康省
縣參議員候選人名單

為准內政部咨關於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請查照一案令仰一體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〇九三號
二九，一，二十四，號

令各縣局
康定市委會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〇〇三九〇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卅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四日渝字第六〇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八年十月十六日渝議字第四六五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古李一二二六五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廿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於著作物註冊察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黨政策之宣傳者，并隨時與中央宣傳部審為查上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寬嚴各有轉變，因而在某一段期間，認為可准註冊，而在某一時期，又須予以查禁，前後處分歧異，本部處理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測機關，往往不明出版取緝程序，對於該法核准註冊及放行之著作物，極有逕行查扣。引起紛紛情事。本部據情轉行糾正亦屢應付為獎除本部審查著作物已參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於此類註冊登禁歧異案件處理之。似應藉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經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專項之」

聲載。值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於一切。著作物之核准註冊者。其權益為法所保障。而如基於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要為戰時應有之措置。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為有應受出版法第二四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并得撤銷其註冊。并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調查關於出版取緝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庶辦理有所依據。專機得資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謹遵等情。據此。案關調整出版法查禁手續經函准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備遵。」等由。准此。理台簽呈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諭飭處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通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知照。」等因奉此。除函達中央宣傳部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為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曾經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奉令前因。除另行外相應密附查照。并轉飭知照。得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席潤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為准內政部咨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〇九四號
二九、七、二十四、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民字二七一〇一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內所列第六「縣長資格之審查手續。應求簡捷。現將凡鑑技术合格者。實則任用早已經年。殊非慎重鑑核之道。應力求法令與事實相符。」一項。飭即商同銓敘部辦理。肇因；到部。茲查本部卽因各省任用縣長。往往延未送審。或所送證件不齊。填表不謹復有遺漏。甚或擬請任免各縣長名單多未隨文附送。其應行免職之前任縣長。固何更調。眞無指明。除茲抗延時期。交通阻滯。輾轉查詢。耽延時日。本部為力求辦事敏捷。增進行政費率起見。曾就主觀遲延各情形。會商銓敘部擬訂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於上年九月間。咨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對於縣長資格之審查手續。應如何。更為簡捷。以期事實與法律兩相符合。復經本部函商銓敘部擬訂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原擬改進意見甚屬妥適。嗣後各省如仍不守送審期限。並不聲發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起延之責。仰閱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報院。以憑酌予處分。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者外。相應抄同原意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為盼。」

等由。附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份。

主 廉列文輝
民政廳長慶班級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一、各省政府應從嚴執行縣長送審期限，依照縣長之任用審查表說明第二項，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理第九條，切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送審者，應於月底申請備註。備文備明倘不依限送審，又不從速聲明，並無正當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內政部特此將會同銓敍部查明。專案呈報 行政院審核酌予處分。

二、銓敍部對於縣長任用，案據原表式原發證件審查其手續不備者，得據案辦理免予補正。

三、擬任縣長已送任用審查又去職或病故者，該管省政府應從速報明內政部轉知銓敍部。

四、各省政府對於縣長送審案，於可能範圍內，用航空郵遞資格審查表，因郵政不通不能寄達者，得將資格及其他主要事項，以電報聲請審辦，經銓敍部核明後，可先行任用。隨後補報登記。

爲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十一屆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抄回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

請查照辦理一案轉回照辦理四

省民字第〇〇九六號
二九一、二四、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渝警字號第〇〇九一六號咨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律字第19597號通知，爲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一案，奉 該長諭，交內政軍政教育三部分別辦理具復，相應通知。等由；計附抄國防最高委員會

秘書廳密函一件，原建議案一份，分別行知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原建議案第二（二）節「關於增強民衆監察役政力量者」所列一、二、兩項辦法可行，除呈報鑑分行並函達軍政部、教育部、中央社會部查照外，相應發給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咨請各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縣局遵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摘錄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於後：

(二) 關於增強民衆監察役政力量者：

一、保障人民及其團體有公開檢舉辦理兵役人員及地方土劣枉法舞弊庇護逃役之權。

二、充當兵役協會與兵役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縣由縣長聘請公正人士組織之，聯保由各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保兵役監察委員會由各保民大會選舉之，辦理兵役人員該項一律迴避，不得充當兵役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

主任 廖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復修正綱領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細則各點令仰遵照由

省民字第102號
二元，一，二十四，發

分各縣局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施行細則，曾經本府製定分別咨行在案，茲准

內政部渝警字〇〇三九三〇號咨閱：

「案青海省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省民字第一二八號咨，以奉令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曾經通令轉發，一體遵照，茲依照條例規定擬定施行細則。除各行外，檢同細則咨請查照備案。等由：計附送施行細則一份，准此。查原送施行細則第一條：『依照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係第十六條之誤，應改正；第九條後段應改為『前項救濟之有時間性者，至遲不得過二日，其餘各項亦應儘速辦理，』以符條例所舉事實；第十條下段應改為『……應於每屆月終填具月報表，送由各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轉內政部軍政部案查。』以符規定，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抄同原件分咨內政部查照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查照更正並分合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更正。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准內政部咨奉令核准青海省增設興海新連通新設三治局請查照并查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〇三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

分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渝民字二五九六號咨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六九

「案查前准青海省省政府著以青海省中部之大河壩，北部之八寶可魯得令哈等處，土地肥沃，地位重要，擴增設興海祁連通斷三設治局，興海設治局，治所設於大河壩，祁連設治局治所設於八寶，通新設治局總所，設於可魯得令哈，繪送圖說咨請轉呈核定。等的；當經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〇五號指令略開：『事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二二九三號指令開：『事件均悉；應准備案（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各分外，相應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各分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禁煙統計表式八種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令仰遵報由省民字第一〇一〇八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

令各縣局

達敬

內政部本年十月渝禁貳字第1094號令開：

「查禁政策情形，繼續統計以資表現，本部禁煙委員會就總軍事委員會時，曾先後訂定統計表式十七種，呈由前項禁煙總監合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按期填報在案。自計錄本部後，一切措施俱承既定政策繼續推進統計表，未亦仍其舊。但各省市對於各項統計多未按期報部，固由抗戰期間政府機關，輶轉播遷，交通困難所

書明證屬家人軍敵抗征出

說品指入常終
3、國民兵團
4、新兵訓練
5、出征者之
6、其家庭
7、市價
8、藉故稽延
9、存者為常
此項極為
德待之

三

3

四

卷之三

1. 按用此項證書人（真封參照作成）謂函件休養整訓軍人軍械搬入新兵訓練處或常備隊運輸與配偶及其真系血緣戶為限
2. 入常備隊之收丁其家戶證書者核由該縣（市）國民兵團發給
3. 國民兵團所發之證明者其有效時間除特別情形外普通以二個月為限
4. 新兵訓練處（補充圓營）所發之證明書其有效期間除特別情形外普通以三個月為限
5. 出征者之服役杭閩部隊填寫證明書時應直接寄往該出征者家戶住地之縣市優待委員會註
6. 其家戶收據不得直接者給出征者本人其郵費開列在其薪餉內扣除
7. 知市優待委員會接到出征者所在地部隊為憑于三日內交即發其家戶收據並予以優待不得
藉故稽延遞函新兵訓練處（補充圓營）與常備隊部隊寄該出征者家戶之證明書予以作銷作廢
存查以常備隊所發之證明書為該出征者家戶依據享受優待之根據
8. 此項證明書不得借與他人冒用否則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將該證明書沒收并取消其享受
優待之權利冒用人必須依法懲處

陸軍
騎兵第
一旅司令部
第一師司令部
獨立炮兵第一團部
字第
號

字第號

根存書明証屬家人軍敵抗征出

卷一

茲證明下表所列人民為本

四

字第

三

之家属除墳塋給証照書外尚此存查

致，然原表式內容稍繁複酌加改訂，俾便填報。茲由該會將前頒各表，逐一詳加研究，分別修正歸併，除各省市頒照煙民戒絕實施辦法內所訂之三種表式，（一，傳戒煙民戒絕情形報告表二，自戒煙民調驗情形報告表三，煙民戒絕人數月報表）係院令專案頒發性質，至為重要仍謂依式續報無須更動外，計共審訂各省市屬報表式一種較前減少過半而內容大致已備。茲規定自二十八年起，將前頒各表式一律廢止改用，此次修訂表式，除分資外相應檢閱表式一種，咨請查照飭知承辦人員如期填報稍勿延緩，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一種各一份，令仰鑑。局長即便遵照，從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期造報，以憑彙轉。至傳戒煙民戒絕情形報告表式三種，送經令助遵辦有案。仍應依式按月報核，事關禁政統計，毋得玩延于咎！

此令。

計抄發禁煙統計表式八種。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遵級

禁烟統計表式清單

- 第一表 各省查禁煙報告表。（即前甲，一，各省查禁煙情形報告表）
- 第二表 各省市煙案判處情形月報表（即前乙，一，各省市審判機關判處煙案情形月報表）
- 第三表 各省市毒案判處情形月報表。（即前乙，三，各省市審判機關判處毒案情形月報表）
- 第四表 各省市沒收烟毒數量月報表。（即前乙，三，各省市審判機關沒收鴉片暨毒品數量月報表）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七二

第五表 各省市戒烟院所暨戒絕烟民季報表（即前丁，一，各省市戒^烟醫學院暨戒^烟新報告表及丁，二，各省市戒^烟成績月

報表）

第六表 各市縣烟民數目暨吸量增減月報表，（即前禁政字第4640號訓令所頒之煙民數目暨消費月報表）

第七表 各省公署查獲烟毒情形季報表。（即前庚，二，公路線查禁鴉片毒品情形報告表）

第八表 各省市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煙毒案件季報表。（即前，五，各省市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煙毒案件季報表）

禁煙統計表格式

訂修月十年八十二修訂

印編會員委烟禁部政內

奉行政院令抄發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一案轉

令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四〇號
二十九，一，卅，發

令各縣局
寧屯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發呂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開：

「按內政部呈擬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辦處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到院，並送照解。除指令
暨分行外，合函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於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
令仰該府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一份。

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

(一)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對各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
府就禁種事項用令對於其他機關及部隊一律用函。

(二)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就禁種事項，對縣禁烟委員會、區署及縣以下之部隊行文用令，對其他機關及部隊一律用函，惟

第一表 各省查禁種烟情形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註一、缺數或株數欄如烟或缺數者填缺數未或缺數者填株數 填報機關印

十二、本表於每年一月七月填報兩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表 各省市烟業判處情形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機關	案別	案數	人犯數 男	人犯數 女	處 理 情 形						懲政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判罰金	死刑附加金	財產充公	
運	運售										
	初犯										
	再犯										
	三犯										
	運售										
	初犯										
吸	初犯										
	再犯										
	三犯										
	運售										
	初犯										
	再犯										
運	運售										
	初犯										
	再犯										
	三犯										
	運售										
	初犯										
吸	初犯										
	再犯										
	三犯										
	運售										
	初犯										
	再犯										
運	運售										
	初犯										
	再犯										
	三犯										
	運售										
	初犯										

填報機關 印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表 各省市毒審判處情形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審判機關	案別	案數	人犯數		處 理 情 形	備 放
			男	女		
製造	製造					
	運售					
	吸用					
	復製					
	製造					
	運售					
	吸用					
	復製					
	製造					
	運售					
	吸用					
	復製					
合計	製造					
	運售					
	吸用					
	復製					

印
填報機關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表 各省市沒收烟毒數量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註：郵西標以華兩為單位不得填寫黑色罐盒塊等字样

墳報梯閘 印
墳報日期 民國年月日

第五表 各省市戒烟院所暨戒除烟民情形季报表 民国 年 月 日

註：如係兼办裁烟之店，其烟山費暨經常費用免填列。惟仍將山理成
烟所道之臨時津貼列入開辦費欄；經常補助費列入經常費欄。
填報機關 即
填報日期 民國年月日

第六表 市縣烟民數量吸量增減月報表 年月日填造

類 別		數 目	備 放
上 月 烟 民	人 數		
	吸 量		
本 月 烟 民 數	已 戒		
	未 戒		
	補 登		
	死 亡		
本 月 註 銷 肄 照 數			
本 月 有 故 肄 照 數	新 舊		
本 月 旅 行 乘 車	外 出 人 數		
	憑 證 數		
	外 來 人 數		
	新登記原缺之吸量		
本 月 吸 量 增 減 情 形	增 外來增加量		
	已 戒 斷 吸 量		
	死 亡 减 吸 量		
	外 出 減 吸 量		
	換 照 人 數		
	吸 量		
實 在 烟 民	人 數		
	吸 量		
本 月 吸 烟 總 量		比 上 月 增 減	

(縣長) (蓋章)
(局長) (蓋章)

註 1. 上月烟民人數吸量應與上月實在烟民人數吸量相符。

2. 本月烟民之未成已戒死亡人數應與上月烟民人數除去外出人數加減外來人數合計外填補數字據定。

3. 烟民已戒數應與成已戒數或除烟民情監年報表相符。

4. 註銷執照數應與烟民之成已戒死亡數及換照人數相符。

5. 有故執照數應將未滿期舊執照數與本月換照執照數補登烟民情監年報表分別列入。

6. 外出人數應將旅行地記入備註外來人數應將居住地記入備註。

7. 外來增加量應按印登記原缺之吸量自到達日起至該吸量填入。

8. 已戒斷吸量及死亡減吸量應自戒斷或死亡之日起至該吸量填入。并在清查欄內註明由日吸量項與註銷執照之吸量相符。

9. 外出減吸量應按外出人數原吸量自起程之日起至該吸量填入。

10. 換照人數應與有故新換人數相符其外來烟民五分之一登記之成員滿期換照數應加入此數並記入備次欄。

11. 實在烟民數應就上月烟民吸量合併本月歸來人數除去已戒死亡外來人數填列。

12. 實在烟民吸量應就上月烟民吸量合併本月外出吸量除去死亡外來人數填列。

13. 各省市縣政府警察局限於每月終始十五日內(即次月十五日前)將此表填具三份轉呈省或

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以二份送本部備查。

第七表 各省公路查獲烟毒情形季報表 民國 年 月 真 月

印度尼西亞報
民國 印年月日

第八表 各省市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烟毒案件彙報表 民國年月至月

印
期
日
月
年
民
國
日
期
報
據
據
關
稅
報
塘

對省政府及與省政府相當之機關不逕行文如有公務接洽，應審查禁煙督辦處圖核轉。

(三)查禁種烟督察團關防按簡任式查禁種烟督察團各組關防按薦任式，均由省政府代為刊鑄，仍由查禁種烟督察團將啟用日期及關防印模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爲際全面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嗣後各機關團體徵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四二號

各縣局
寧南委員會
令本附建設廳
交通局
秦寧明號

卷之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發呂字一六二二，四號訓令開：

一查土地徵收程序於土地法內，業已規定甚詳。該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應行避免之征收土地，雖僅以名勝古蹟為限，但際茲全國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如可耕熟田征收過多，致減少糧食之生產，則於軍餉民食均有妨礙，設後各機關或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各主管機關對於征地案件，並應嚴加審核，始發現被征土地佔用耕地過多，並無正當理由者，庶即不予核准，俾於促進公共事業之中，兼寓充裕生產之

意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七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署局廳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為附送修正振濟委員會觀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條第七條

條文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四四號
二十九，一，卅，發

令各縣局

案確

振濟委員會錄渝內代電開：

「查本會觀察各教養保育機關團體規則，前經送請查照在案。茲查是項規則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業經修正，除分行外，相應檢附是項修正條文，電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振濟委員會觀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紙；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振濟委員會觀察各教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規則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省民字第〇一四五號
廿九，一，三十，發

奉行政院令廢止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通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號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現經公布施行，所有本院廿三年四月八日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應即廢止，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從速救濟抗敵軍人家屬會議紀錄及原提案請分別切實辦理見復一案令仰切

實遵照辦由

第民字第〇一四七號
二十九，一，卅，署

各縣局
令秦寧區署
寧屯委會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七七

案准

內政渝體字〇〇〇五九六號開：

「奉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四三四一號訓令開：「據該部等報告審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從速救濟抗戰軍人家屬一案意見，審核尚無不合。關於原審查意見中「一」充實及健全各地健待抗敵機構；「二」督飭及調查各地方辦理優待事項；「三」酌量組織代耕隊協助抗屬耕種；「四」訓繩抗屬婦女手工藝分配工作各點，應由該部及軍政部各行各省政府切實辦理。其第四項應由經濟部協助辦理，除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處轉陳，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審查紀錄令仰遵照。」等因；並抄發審查紀錄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提案及紀錄，咨請查照，分別切實辦理見復。為荷。」

等函，附抄送原提案及審查紀錄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府局署會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及審查紀錄各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抄發原提案」

請政府從速救濟抗戰軍人家屬以勵兵役案

提案第七一號
史參政員與等二十一人擬

理由：中央雖早經頒佈優待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救濟抗屬，惟各地政府迄未切實執行，以致抗屬痛苦異常，鮮受資糧

，根據召集各地調查結果，希望政府最低限度，應解決下列各問題：

辦法：

- 一、對於無依無靠無自活能力之抗屬，應設立養老院，或規定最低限度之生活費。
- 二、通令各地廣泛組織代耕隊，協助抗屬耕種。
- 三、訓練抗屬婦女手工藝，應儘量安插其工作。
- 四、通令全國公私立學校，一律免費收容抗屬子弟。

欲使上列各問題之易於解決，尤須切實注意下列諸事：

一、改善各地協助抗屬機構，各地雖有優待抗屬委員會或兵役協進會，但點綴或缺與不健全，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欲使其健全，必須由各民衆團體協同當地保甲與警察，以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個人，共同組織一助助抗屬團

團，受憲政機關之領導，解決抗屬一切困難。

二、確定協助抗屬經費任何工作之成就或開展經濟條件，有決定之力量，尤以協助窮苦者告無之流屬工作，更須確定經費，茲擬具征集經費之方法如下：

- 1 各縣市切實推行富紳捐。
- 2 切實徵收綏役金。

- 3 將各縣市所有之積谷提出一部份。
- 4 將各縣市各聯保之善堂存款提出一部份。

- 5 舉行號時兩得稅。

6 舉行協助抗屬獻金。

果能由各縣市黨政當局會開協助抗屬機械切實施行上項徵集財力方法，則協助抗屬之經費絕無問題矣。

國民參政會第四正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從速施行」

審查意見

原建議案希望政府解決下列各問題經逐項審查分述如左：

一、對於無依無靠無自活能力之抗屬，（抗敵軍人家屬之簡稱）應設立養老院或規定最低限度之生活費。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對於抗屬之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力治療者，死亡不能埋葬者，子女無力教養者，遭遇意外災害者，均應酌予金錢物品其他之救濟，包括範圍較廣，原建議祇主張設立養老院或規定生活費用意似尚欠周密，至各地方間有未能確實執行者，當僅限於局部環境，府府對於優待事項迭經嚴令切實辦理今茲當更隨時注意督飭調查期於遍受實惠。

二、通知各地廣泛組織代耕隊協助抗屬耕種原建議用意甚善，惟廣泛組織事實上窒礙必多緣能負代耕之任務者，厥惟農人，無論自耕農或佃農均各有固定職業，必令舍其田而芸人之田，難收良好之效果在抗屬方面苟非絕無耕作能力之人，亦未必普遍需要他人代耕，經熟加攷慮似可由各地方政府依據下列原則酌量辦理：（一）以保為單位；（二）抗屬中確無耕作能力之人；（三）在不妨害他人工作範圍內；（四）有軍隊駐防地方請由當地駐軍協助。

三、訓練抗屬婦女手工藝，并儘先安插其工作年來政府對於手工藝之提倡，特別注意手工藝中有合於抗屬婦女之技能及環境者，必予盡先訓練，分配工作，關於這個方案正在專案研討中。

四、通令全國公私立學校一律免費收容抗屬子弟關於子女就學公立學校免費，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第二兩條已有規定，其考入私立學校者，政府自無法分其免費，教育部現已根據條例頒佈各省市縣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切實辦理，此外政治部最近復經擬具參戰軍人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草案，正與教育部洽商研討中。

原建議又以各地優待抗屬委員會，或兵役達協會，多不健全，主張由各民衆團體協同當地保甲與警察以及熱心社會事業之個人，共同組織一抗敵協助抗屬機構，受黨政機關之領導。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自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為委員，與原建議之組織完全相同，其最欠健全者不過局部之導向問題，似可督飭各級政府由充實及鍛全方面努力改善，實無另組機構之必要。

關於確定經費一節，原建議擬具征集方法六項，經詳加研究，疑問甚多，分述如次：

一、第一項各縣市切實推行富紳捐，第三項將各縣市所有之積谷提出一部份，及第四項將各縣市各聯保主任乙善堂存款提出一部份，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地方富紳，當已成為捐募之主體。茲地方經濟情形不盡相同，積谷之有無及數量之多寡，亦不一致，善堂存款為私人團體且多為慈善事業資助抗屬本其一端由政府指定提出一部似不可能。

二、第二項切實徵收緩役金軍政部擬訂之納金緩役辦法草案，業經呈軍事委員會指令暫行保留，并飭該部依照五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通令各軍營區司令部，會同各省政府按照情形妥擬實施辦法，呈候核定實行，剗正遵辦中。

三，第五項推行戰利得稅查戰時利得稅性質，屬於國稅不能剝奪地方經費，如果不敷，可請由中央補助不容

指定稅種，

四，舉行協助抗馬獻金查獻金運動係由人民自動捐輸，政府不能以命令強制施行，

要之關於籌集經費，在法令上既規定授權於地方政府，而地方情形不但為省不盡相同，即各縣亦各互有差異。除第二第五第六三項方法無庸置議外，其第一第二第三四三項方法，苟在地方能力所能辦到範圍以內者，以相度環境為其心思盡其智能，以迅速事功，其或籌集方式有出於頒建議，列舉各項方法之外者，蓋一則須因地制宜，一則須富有經驗，所以優待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由省政府定之，更有深意存於其間也。

又查條例規定事之尚有臨時捐款之減免，勞役之免服，公益設施之享受，應徵召前債務之展期清償承租耕作地及自住房屋之保障等等，凡法律上賦予抗馬廳事之權利，較諸常人不為不優，在政府方面固不能認為如此已盡優待之能事，惟法院有規定政府職責所在，端在切實執行，不託空言，若另求辦法於法律規定之外，實際似無必要。

准內政部咨為題發給人員遭受毀滅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咨請查照轉飭知照一案卽函遵

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四八號
二十九，一，卅，發

令各縣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九四九號咨請：

一查本部依照中央公務員差員公役遭受空襲領舊暫行救濟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經制定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種，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一份，
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附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警察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廣司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軍辦新聞編雜誌聲請登記表格請查照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四九號

二十九，一，卅，發

各縣局
令奉寧區署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四〇五二號咨開：

「案查前以軍辦報紙通訊社因部隊遷移確定，未便皆令依照出版法規定呈由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曾經中央宣傳部商准本部，將聲請登記表式酌予修改，并將聲請登記程序改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核轉，俾資
便利，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抄同表式，以渝警字第二七九五號咨請省政府查照飭知在案。茲查軍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八三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八四

辦雜誌亦有同様情形，所有登記表式及程序自應一併予以修改，經與中央宣傳部商定，將前頒發式再予修改，除已由中華全國博報西康專員會政治部印發所用表格位置外，相應檢同修改表式，請各照轉，如照為
荷。」

等由，計署軍辦新開報編印登記表式一份；准此，除分發外，合行印發該項表式，令仰知照，并請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

軍辦新聞紙及雜誌聲請登記表

年月日

軍辦新聞紙及雜誌聲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	---	---	---

說明：

一、凡軍辦新聞紙或雜誌無固定地址具有流動性質者應由發行人填具此項聲明書三份呈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轉內政部登記（政治部留一份收存其餘二份轉送內政部）

此項登記聲請時應由發行人照抄登記表二份送發行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省政府

二、類別欄須填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四、所屬部隊名稱地址欄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者屬於何區何軍何師及其駐屯地點

五、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為之

六、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七、考查意見欄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填寫。

准內政部逕為抄發出徵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函請轉飭知照一案令飭遵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五〇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渝警常字第三九九八號
軍役常字第一〇五七號咨聞：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一條規定「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應的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自治團體或法團

依據本條之規定予以優待，一則此項受優待家屬並不限於地區，範圍既大，人數亦多，調查證明，常感困難。

茲為使各出征軍人家屬有所證明，并為優待機關便於調查杜絕冒濫起見，經本部等擬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擬頒發各部隊，轉給所屬官兵填註寄其家屬收執，俾請求救濟或被查詢時可資證明，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六七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相應檢同上項證明書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等由，附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一份；准此。除公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一份。

主 廉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送雲南省政府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烟辦法一案令飭遵辦具報由

省民字第〇一五一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全
雅安 蘆山
寶興 離邊
會理 定鄉
巴安 等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渝禁字第一六五六號咨；以准雲南省政府咨送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煙辦法，抄送原咨暨原辦法各一份，請查照飭屬切實辦理，等由到府。查會同鄰省毗連縣份查禁種煙，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電飭邊辦具報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雲南省政府原咨暨原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切實聯絡，鄰縣克速嚴

調查禁，仍將辦理情形會具印結，分報備查為要。

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秘內字第四三六號咨文一件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煙辦法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禁種煙辦法

(一) 凡省縣連界地方每年植煙季節，煙籽將下種之前，各該省政府，應嚴令省縣連界之各地方官，切實聯絡，並督飭該管之各鄉鎮驛保甲長，嚴厲禁止下種，同時並咨請隣省政府於煙苗出土之時，督飭連界各地方官約定日期，會同嚴密搜查互相檢舉。

(二) 凡甲省人民隨即移住乙省或混入乙省，偏僻地方種煙者，應由乙省所在地方之地方官負責調查，照本縣所轄人民，一律依法懲治，以杜規避就種之弊。

(三) 凡乙省人民如係甲省大地主之佃戶聽其地主指使種煙者，應不問係屬何省何人，甲地種煙者，一律沒收歸公，除佃戶仍照本省民依法懲辦外，其大地主居址姓名應由各該管縣長，查明呈報各省省政府轉咨所轄省府，飭提到案，依法擬辦以儆奸貪。

(四) 凡兩省連界之混合地方管轄權屬甲屬乙尚未定案者，除界址應另案辦理外，如遇種有煙苗應暫照平日習慣，即由平日管轄之縣管理，如平時則稱屬甲種煙時稱屬乙者，一律取緝，以杜取巧。

(五) 凡省縣連界地方官會查之時，應遵守預約之期，甲乙兩縣同時到達指定地點，如甲到而乙不至，事後藉端推諉

因而遺誤者，應由甲縣之省政府查明乙省，并呈請中央懲戒以肅禁令而重信守。

(六) 凡省縣連界地方違禁種有大量煙苗推諉不翻，或故抗收斂者，經任一省查明，即據實呈請中央派員會同兩省政府，嚴督兩屬地方官合力將煙苗剷除淨盡，底稿之官吏及種煙人民分別依法懲處。

(七) 凡省縣連界之地方官，每年無論有無違種煙苗，均須各督所屬會同詳查，會具印結，分呈兩省政府查核，如有違誤或紗報不實者，概予懲戒。

(八) 此項聯合查禁辦法經中央核定後凡有關係之各該省，應一體遵照實行。

抄雲南省政府秘內字號四二六號咨一件

案據本省民政廳呈稱：

「案據職廳第五科簽呈，查本省屬行禁種鴉片，對於邊地各屬，因其環境與內地特殊於禁政之一切設施，應分別體察情形，就其需要妥籌方策以期推行盡利，除與英緬接壤地方，另定辦法督飭地方官及各土司認真辦理外，查滇省界連川康黔桂之縣，甚多上年煙種，邊地愚民每有偷種煙苗情事，本省境內雖經嚴厲剷除，其他者則多礙難。致其原因，厥有數端：(一)偏僻之區，管轄未明屬甲屬乙，隨意藉口蒙混違禁種煙；(二)插花地方大半相錯，以地方官初到多未詳悉地理，保甲長等，卽藉故蒙混包庇種煙者，(三)連界地方條有隣省大地主之佃戶聽從地主指使種煙者；(四)彼此隔河隔嶺者，一目可以了然，因之致尤種煙者，種種情形均不外此數端，本省上年禁種甚嚴而與隣省連界之屬，間以發生此等事實，致本省推行禁令頗受影響，因苦無互相聯絡查煙辦法，既不能越俎代庖，恐被地主指使，必永久均蒙不利，是長得此機會，尤難望依限肅清。惟此事關係甚大，非一省一縣竭其片面之力所能禁止，似非以勦匪之法，聯合兩省力量查禁，同時并舉不為功，擬懇呈請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規定辦法通行與滇互有關係各省省政府，遵照一致辦理，俾收臂指之效。

○因現在事機迫切，遲則恐上年所受影響更見於短刻之內，特就管見所及，擬具省縣連界地方查禁種煙辦法八條，簽呈鈎核附呈辦法一件。詳情：查上年本省禁種鴉片，其省縣連界地方，率多推諉之弊，欲貫澈肅清之旨誠非互相聯絡查禁不為功，惟舉關重大，應將所擬辦法備文呈請鈎府俯賜銳核，如尚可行，并請予以修正咨請內政部核轉川康黔桂等省政府查照辦理，庶二十九年肅清之限得以如期完成，抗建前途實深利賴，是是否有當理合呈祈鈎核示遵。」

等情；附呈省縣連界地方聯合查種煙辦法一佈，據此，核査所擬辦法尚屬切要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內政部

爲道孚縣長戴安琴連長蕭謙向德安靈雀寺果治呼圖克圖等守土及協助政府有功應予分別論

功嘉獎令仰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五三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令各縣局

據二三六師先遣司令金搏九報告稱：

「編查甘變發生，隣近各縣多受威脅自知霍亂後，道孚頓成前線，一時人心惶惶，莫可終日，班賴亂黨遂以兩件恐嚇，復時遣馬隊游匪入境騷擾，造成恐怖。守土官吏稍涉驚惶，則道孚已非我有，道孚失，則康北危矣，其間幸賴戴縣長安琴，沈着鎮靜，堅定不移，穩定駐軍，發動僧俗民衆遣使致函班賴，嚴阻犯境得轉危為安，我出關部隊始能預定地點集中，造成今日形勢，該縣長以六秩高齡，能奮發自強，不忝城守，誠堪矜式。而蕭謙向德安兩連長以少數兵力，冒冰霜嚴戒備，不為敵動。靈雀寺堪布果治呼圖克圖誠公布，協助

政府訓導、僧徒嚴拒逆黨，財屬難能可貴，用特蕭函鉤座，擬請對該縣長連長堪布等通令嘉獎，以昭激勵而勵來茲，是否有當彙合報請鉤座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嘗經查核該道孚縣長戴安寧，應予記大功一次，並給獎法幣五百元，靈雀寺果治呼圖克圖達長兼謙向德安三人，應分別傳諭嘉獎，果治呼圖克圖并給獎茶兩駄，蕭內兩連長各獎法幣一百元以資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檢送駐衛警察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務警察暫行辦法請

遵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五四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令各縣政府
省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四〇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制定「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暨「各省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兩種，經呈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呂字第一四九八〇指號令核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公佈，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九一

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發駐衛巡察派遣辦諭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幕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四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爲制定本省康區各縣聯保連坐暫行辦法令仰遵辦由

（省民字第〇一五七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令康區各縣政府

查本省康區各縣聯保連坐暫行辦法，業由本府制定，經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除呈咨軍事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武警分外，合亟檢發上項辦法，連同附屬切結書冊式樣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專關要政，勿得敷衍具文，貽誤干咎，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報查爲要！

此令。

計發發西康省康區聯保連坐暫行辦法切結書冊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奉院令以司法院解釋關於土地登記疑義請查照轉行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字第〇一六〇號

二十九·一·三十，發

各縣局
令奉寧區署
軍委會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渝地字八九三號咨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第七零二六六號訓令，以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一案，經咨准司法院解釋，略謂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省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中，自亦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九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以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嗣以本部對於後段，解釋尚有疑義，復請呈請轉咨解釋，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一六〇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略謂案經本院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所辦之不動產登記，不在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五條所謂呈准舉辦登記之內，依同大綱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該地方地政機關開始登記之日起，應即停止辦理。院字第一六六〇號解釋後段，應予變更，等語，令仰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府局縣會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毅
民政廳長段班毅

爲規定每年上下季田賦開征掃解日期令仰知照由 省財稅字第〇〇〇四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

寧屬屯委委員會

令寧寧屬各縣政府
寧屬各縣政府
西昌會理雅安征收局 金湯設治局

查本省寧雅兩屬，每年田賦，係分上下兩季征收，惟開征掃解日期，向無適當規定，以致開征數月，征解不力，積久拖延，例如二十五六年尾欠，迄今尚未掃清，若不急謀改革，規定日期，匪特影響稅收，且易發生流弊。茲經本府財務廳會議議決，從本年起每年上季田賦定於一月一日開征，六月三十日掃解，下季田賦，定於七月一日開征，十二月三十一日掃解。用昭劃一，藉便遵授，如有情形特殊，無法按期照辦者，應先期申敍困難，呈候核示。再每季開徵後，應遵前頒要式，填具開征表四種，報府備查，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令發寧雅兩屬財務監察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仰即知照由 省財字第〇〇七三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

令
雅屬財務監察處

案准前西康建省委委會，為整理接續各縣稅收及考核征收入員成績，特就寧雅兩屬設置財務監察員辦理以來，尚著勦斂，現在二十九年度開始，自應仍予保留，所有該監察員及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亟應修訂頒發，用資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規程，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准西康省政府
嘉興財務監察員辦公處組織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爲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世齊一代電轉令遵照嚴厲查禁以絕根株由 省財秘字第〇〇八五號

令轉知各縣政府

案奉

委員長西昌行轅世齊一代電開：

「查甯屬與川滇兩省界相接壤，本轄爲嚴密封鎖夷區，根絕煙苗，使夷士不越出，械彈不能入起見，經呈奉
委座核定，算處夷土根絕封鎖辦法，就督辦公署，業已組織之巡緝部隊，於總督任務之外，加以封鎖夷土
之責任，期以統一事權，並常國防最高委員會內政部，分佈川滇兩省切實協助，完成封鎖各在案。茲先後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內政部軍閑工業經分電川滇兩省府切實協助，務期完成封鎖，現當秋令，又將屆煙苗下種，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九五

之時，並請轉知西康省府，厲行施禁，以免毒蟲復滋等語。特電查照，請轉飭各縣政府，嚴厲查禁，並希見復為荷！」

謹因：奉此。除電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務須及時嚴厲查禁煙苗，以絕根株，事關禁政，勿稍疏忽，是為至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公函為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川康兩省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請查照轉飭認真檢查以裕國課并希見覆一案令仰切實實傳檢查以裕稅收由

財總字第〇〇九〇號
二九，一，二六，發

合各縣府

案准 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樂審字第六八四三號公函開

「案查二十八年六月份川康兩省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前經函為在案，茲准東西川郵政管理局先後開送本年七八兩月份各縣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清單遞局，經彙製總表，計七月份四川省銷花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一分，較六月增銷六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西康省銷花一千二百二十六元八角四分，較六月增銷二百七十一元零九分，又八月份川康兩省銷花六萬九千零九十六元一角一分，較之七月又復增銷五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西康省銷花一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較七月減售九十四元一角四分，相應檢同上項總表各兩份，請 貴省政府查照，通飭各縣政府，一體認真檢查以裕國課，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等由；附送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川康兩省郵局代售印花稅票數目總表各三份，茲此、茲表列雅安綿陽綿定會理越邊源天全榮經瀘定等九縣，每月共售印花一千餘元，售量減少，其他各縣，并未銷售印花，除函復并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使遵照，以後務須努力宣傳，切實檢查，以裕稅收。

此令。

主 唐國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 財政部電達輔幣條例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錄令佈告由

財字號第〇一〇〇號
二九，一，二九，發

令 各縣局區
邊關稅局

案准

財政部三一二七〇號電附：

「輔幣為零星交易之媒介，民間需要殷殷，近年以來，銀幣主要原料，價格高漲，歐戰再起，五金市價，亦形增銳，遂致輔幣貨價，突然超過法值一倍，圓積塔機牟利之風，不可遏止，甚且錢轉絲連貨敵，為保持輔幣暢通，兼杜奸人覬覦非法利潤，必須修訂輔幣條例，將各種輔幣成色重量，予以調整，以利流通，經擬具改定一分五分十分輔幣成色重量方案，並加鑄二分輔幣一種，經提請行政院會議，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行知到部，資修正輔幣條例，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是原則案已決定，亟應提前鑄發，以利周轉，除電飭中央造幣廠，即日開鑄，定於二十九年元旦發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行外，相應檢附修正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條修正文，電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並佈告週知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錄令面告週知為要。

此令。

附發輔幣條例修正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令發西康省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仰即遵照由 省教字第〇〇六四號

二九，一，二四，發

會各縣政府省立民教館
本府督學觀察員

查社會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爲重大。而各級民衆教育館，又為擡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責飭積極推進，實屬刻不容緩，特由教育部頒發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到府。業經於本年七月以省教字第〇三六三號訓令，轉發各民衆教育館，即遵照辦理在案。茲本府為謀增進各地社會教育工作效能，及便利考核起見，特依據部頒辦法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西康省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以資遵守。除咨請教育廳備案並分外，合行撥發上項實施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府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民衆教育館遵照。

此令。

計檢發西康省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實施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廣文種

教育廳長韓孟鈞

呈據奉教育部令生活書店編譯之高級職時讀本未遵照修正改編并呈經 本部核准發行以前 各小學一律不得採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第〇〇六七號
二九，一，二十四，庚

縣政經濟政治局參審區

各省立小學

本府督學視察員

教育廳案呈：案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編陸字第三八八三二號訓令開：

「查生活書店總印之高級職時讀本內容欠妥，業經本部指示修正改編在案。茲該書未遵照修正改編，并呈經 本部核准發行以前，各小學一律不得採用，特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府卽便照照，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助辦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教育部 頒收聽教育播音月報式樣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教字第〇〇六六號
二九，一，二十四，庚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 五 期

九九

各縣政府設治局參審區
各民教館

本府督學視察員

教育廳案呈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教育部本年十一月四日附肆字第二七六八四號訓令開：

「查關於播音教育考成事宜，本部曾製定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一種，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三二一二號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所屬各收音機關，按月填報，以憑考核在案。乃近查遵辦者固多而忽視者亦屬不少，鑑達本部積極推行播音教育之意。茲再補發該月報表式樣一份，各省教育廳局應遵照前令，將該項月報表印~~送~~所屬，由部發給機件之收音機關，仍令按月填報二份，一份由各廳局抽存備查，一份榮呈本部備核，如所屬收音機關有持連三個月未填報者，由各該廳局將該機關所領收音機收回，另行支配，並予負責人員以相當之懲處，呈部備查。如各該廳局在三個月內所報機數不及各該省市所屬收音機關總數三分之二者，下半年停發該省市關於播音教育應予補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禁固：附發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式樣一紙，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仰該縣轉飭屬收音機關，遵照接月填報，二份，以便分別存查彙轉。

此令。

附發收聽教育播音月報表式樣一份。

主 席
席副文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蓋達

收音圖———蓋

- 說明：1. 收音機種類欄，填寫交流電機、乾電池機、蓄電池機等並註明燈數。
2. 每月用費欄，包括電費、水機費、器具費及其他由校館指定之收音用費。
3. 所在地欄，填寫各校領之詳細地址。
4. 月日、星期、演說、講師各欄，與預定節目，容有變更，須據實際播音用費。
5. 收音成績欄，填寫「清晰」、「不清晰」，有雜聲、音微弱」等字樣。
6. 聽眾反應欄，填寫聽眾對該播音內容領異之程度、缺向及有關播音教育之意見。
7. 收音意見欄，填寫收音人對播音教育之意見及心得，須簡短扼要，切近事實。
8. 此表須用墨筆正楷填寫，加盖本機關圖記（蓋機關名稱上）者立者填兩份，聽立者填三份，均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呈送主委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備查，各廳局署，據此項報告表，倘須在年月上加蓋印信，用便撻方法迅速轉呈，不必經函席各收音機關報音，再轉，關係各校領收音考成，不得忽視。
9. 此表可由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或各收音機關，依此樣式大小，仿印備用。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行政院令抄發國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二二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交通局
泰甯區署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七七八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業經由院制定，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奉 國民政府予以特許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二三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泰甯區署
政治局交通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一〇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七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峯

准交通部咨送修正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四九號
二九，一，二七。續（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泰寧區署

案准

交通部航務字第二五一七五號咨開：

查本部前為便利各輪船業及民船業組織同業公會起見，節經擬具^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審請查照備飭運辦在案。現查上項章程準則，中多繙寫錯漏之處，各條條文，亦應略有修改，茲經分別改正，相應謹開修正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咨請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等由：附章程準則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章程準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奉軍事委員會令頒發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轉令知照由

電建字第〇〇五二號
三九，二七，發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訓渝字第九二四號訓令開：

「查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暨實施規則，經飭據運輸總司令部擬呈核定，應即頒布施行，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答因，計抄發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暨實施規則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即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暨實施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一〇三

建設廳長葉秀峰

准交通部代電抄送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字第〇〇七九號
二九，一，二七，發

令交通局

案准

交通部二五四一六號養公工渝代電閱：

「案據本部西南公路管理處電呈：『以該處所轄各路均屬後方交通幹線，近以交通便捷，沿線城市村鎮，日趨繁榮，公路兩岸建造房屋及搭蓋草棚者，亦日益增多，殊為阻礙視線，危害行車，萬一遭遇空襲，車路窄狹，行人擁擠，危險尤為可慮，擬在據公路中心九公尺以外方准建築房屋，請核定轉行以利交通而資防範。』等情，查所呈各節，尚屬切要，各路均應一體照辦。茲特由本部厘定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六條，請資遵守而昭劃一。除指令並分飭本部各公路機關遵照暨分電外，相應徵同該項辦法一份，隨電送達，敬希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請見復。為荷！」

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葉秀峰

奉行政院呂字第一五八八零號訓令請飭屬遵照一案各行令仰知照由

省保字第〇〇六七號
二九，一，二十四號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八八零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諺字第六七八號訓令開：「據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諺字第五四五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諺萬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職區各部隊每雖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二兩職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職區停止適用前來，臺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職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兩請轉陳備案，等因。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覆核。」等情；據此，查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飭施行在案，茲轉陳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全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令各保安司令
縣局區

准軍政部代電抄發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字第〇〇九六號
二九，一，二十四，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準

軍政部渝發國字號一〇四〇四號代電開：

「本部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制定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經電請查照在案茲根據該項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規程隨電送請查照并請轉飭貴屬一體知照為荷」

特此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暫行規程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各縣（市）國民兵團經理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省保字第〇〇七七號
二九，一，二四，發

奉軍事委員會制定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案抄附辦法令仰遵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渝制臨字第三九四號訓令聞：

「查抗戰軍興以來，軍民合作，頗著成效，為期達成全面抗戰任務，尤須加強全民抗戰力量。茲經制定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至前頒之各部隊協助國民軍訓暫行綱要，即日廢止」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為備盡數任用各保訓畢業學員限期表報以憑查核由

保公字第〇一〇五號
二九，一，三〇，晉

各縣政府
設治局

查保訓學員，為推行縣政基層幹部，本府作育培養，先後調訓二期，業經畢業回縣，合請該一體委用在案。茲據報稱，尚有少數縣份，保訓學員，未派工作，似此玩忽功令，殊失本府訓練幹部作育人才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長，即便遵照，速將該保訓畢業各學員，斟酌其資歷能力，盡數委用勿任閒散，限於文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五期

一九〇七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寧東雅屬保安司令部

到十日內，列表報府，以憑查核。是為鑑定一
令。

卷之二

立處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深分愛護王雨亭

問迷，知死之

公 文

呈行政院又 省財字第〇〇一二號

奉令知公庫法施行區域日期轉令知照一案呈請核轉展緩由

案奉

鈞院呂字第七三三二號令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三六〇號令各省省市縣庫，着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殊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備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請核轉酌延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西康僻處西陲，建省未久，匪特省銀行總設之分支各行，一時未能普及，并各縣郵政機關，其設置亦多不完備，且各縣計政基礎，既未確立，而曾經訓練之會計人員，亦尙不敷分配，處此困難環境之下，惟有擬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加緊籌備設置工作，期於七月一日起施行，奉令兩因，除轉飭所屬知照外，理合將困難情形，縷晰陳明，懇請

鈞院依予核轉，准展設自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俾該籌備健全，而便推行釐制，是否之處？仍乞

指令延遲上謹至
行政院院長孔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牘

第十五期

一〇九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公函

禁甲字第6087號

二八，一〇，二八，發

奉令調整鐵改機構裁撤二十四所機保留二十四所機處檢送各表希查照函

榮奉

財政部本年本月文二渝秘特代電略開：以川康兩省督辦肅清私存鹽土公署已經成立，實行統收，停止商採賣運，該公處所屬機關，事務減少，應即分別裁併。等因：奉此，遠經通鑑調整川省禁政機構，因應時宜，從深斟分編縣，裁撤鄒都等二十四所機，保留成都等二十四所機處，以期事務得以貿易，禁政不致廢墮，除分別呈函令行外，相應備同保備，暨裁撤各所機名稱，等表，開列

查照為荷。

勦政。

西康省政府

附送本處深摺，盤撤各所機名稱一覽表，調整所屬川康各事務所管轄區域一覽表，各一份

處長張靜愚

副處長賀之剛

會計專員孔令琨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保留各所機名稱一覽表

省別 機名稱

成都專務所

考

萬縣事務所

內江事務所

梓潼事務所

宣賓事務所

巴縣事務所

增設江邑事務所呈奉 部令核准旨案現據調查件到增設縣改稱巴縣事務所

樂山事務所

南充事務所

涪陵事務所

達縣事務所

達縣事務所

重慶分公使

該棧須隨分處遷移合運并因後在經川轉鄂船貨及進出商春稅貨須張員督辦辦理是以暫仍保留俟合江新公棧成立再行裁撤移交

成都分公使

已疏散至鄰縣設俟新公棧成立再行裁撤移交

涪陵分公使

該棧應俟涪陵新公棧成立再行裁撤移交

宜賓分公使

留宜賓事務所兼辦因尚在雲南統運處寄存漢土故暫移保留在存土並清再行裁撤

達慶監造分所

成都增運派出所

萬縣增運派出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報

第十五期

一一一

省 康

宜賓監運派出所

雅安事務所

西昌事務所

西昌分公棧

西昌監運派處所

駐康辦事處

二十四所棧

禁煙督辦處川康分處及各所棧名稱一覽表

省 別 所 棧 名 種 億

川

成都事務所

宣漢事務所

達縣事務所

遂寧事務所

崇慶事務所

綿陽事務所

仁壽事務所

綿竹事務所

劍閣事務所

瀘陽事務所
國中事務所
名山事務所
眉山事務所
敘永事務所
合川事務所
廣安事務所
永川事務所
開縣事務所
綦江事務所
涪江分公使
貢漢分公使
永寧監逕派出所
實溪監逕派出所
涪陵監逕派出所
會計

二十四所接

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調整所屬川省各事務所管轄區域一覽表
新
別
舊

西康省政府公報 公編

第十五卷

十一
七
七

七

成都事務所	成都	順縣	雙流	新津	溫江	崇慶	新繁	瀘漢	新都	綿江	中江	金	一
萬縣事務所	萬縣	巫山	奉節	雲陽	巫溪	開縣	開江	大竹	梁山	渠縣	石柱	等	二
綦江事務所	綦江	高頤	龍昌	石古	永川	威遠	仁壽	瀘陽	簡陽	資中	安岳	樂	三
達陽事務所	達陽	楠竹	安仁	北川	平武	江油	綿陽	昭化	廣元	劍閣	梓潼	射	四
寶寶事務所	寶寶	興文	長寧	珙縣	臺符	高寧	筠連	雷波	吳山	江安	瀘縣	南	五
巴縣事務所	巴縣	江北	江津	永川	大足	璧山	銅梁	合川	武勝	鄰水	廣安	華	六
達州事務所	達州	綏肩	萬州	青神	眉山	彭山	青神	馬邊	越秀	峨邊	洪雅	丹	七
南充事務所	南充	西充	南部	蓬安	蒼溪	閬中	儀隴	營山	岳池	渠縣	渠縣	渠	八
涪陵事務所	涪陵	涪陵	長陽	枝城	萬縣	忠縣	白帝	奉節	巫山	巫溪	云陽	奉	九
崇縣事務所	崇縣	崇寧	大足	忠縣	精化	汶川	理番	松潘	茂縣	金川	茂縣	茂	十
達縣事務所	達縣	宣漢	城口	萬縣	通江	南江	巴中	渠縣	等	等	等	等	十一
本府代電	省民字第〇一五九號	二九，一，二二，七											

為准客觀地民人數發量產按期選派各數量一案轉發達縣由

各縣局奉爾監署鑑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禁電字第一六三〇號咨催報本省煙民人數暨重慶烟運減，各縣
彙列表送部。等由：查康屬各縣煙民補行登記暨爾雅兩屬清釐煙民登記，均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並報
全省檢查煙民登記，總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並報各在案。現在補行及清釐結果切實辦理檢查事宜，其未經表報者仰於奉電三日內漏夜趕辦具報以憑呈轉，一面仍
切實辦理檢查事宜，依限具報，勿再遞延。除咨復并分電外仰即速辦仍將奉電日期先行報查。主席團文庫兼民二印。

本府代電 省保電字〇〇四七號

奉 軍委會代電於舉行紀念週時詳晰講解防止逃兵辦法用神警錫一案電仰遵照由

各區及鄧雲南縣保安司令部暨本軍事委員會渝軍役編字第三九二一一號代電開：「查自抗戰軍興以來，各逃兵甚
士兵，為數甚鉅，影響抗戰，至害且大，茲據軍政部電呈頒佈防止逃兵辦法，擬修正辦理逃官長廳獎罰則等項，依著
著於逃兵治罪治本辦法，尚屬周詳，各部隊長廳切責遵照辦理，不得視為具文，俾期改進，而利抗戰，並著將該辦法
，於舉行紀念週時，詳晰講解，用資警惕為要。除指令並分電外，并即遵照辦理。」等語；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
仰遵照辦理。文庫保、宣印

本府代電 省保一字電〇〇五一號

禮軍政部代電為鄉鎮保長玩忽役令賄賂頂替應予嚴禁一案電仰遵照由

著雅兩屬各縣政府鑑准軍政部渝役國字第一〇四九四號代電開：「案准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軍轉六十二師新兵在永嘉
建德等處先後暴動經過及處理情形，查暴動原因，完全由於鄉鎮保長玩忽役令，賄賂頂替，以致渾水摸魚其間，
目前役政，亟宜從事根本整理，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兵役證之施行，實非第重要，而又刻不容緩，除電復並分電外特抄
附原件，請請查照，並轉仰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電外，合行抄附原件，電仰遵照。文庫保、宣印附抄原代

電一件。

附抄原代電

(衝略)案據六三師師長王乞稱稱永嘉新兵暴動第一次(灰日)搶槍衝逃二十三名第二次(元日)殺傷匪長二名逃亡三十一名第三次(鉄日)搶去步槍一枝逃亡一四八名第四次(陰日)在建鄉途中搶去步槍三枝殺鄉上兵一名逃亡六十名經已□先發星報任案，頃據本駐溫孫營長是稱新兵逃次暴動逃亡達二百餘名搶去步槍四枝查其原因實以該地鄉鎮保長玩忽役分受賄賂名招人頂替者，比比皆是，以致游民匪類混雜其間，無知鄉愚易被迷惑一人舉頭，百十隨之，恃衆欺寡，搶槍殺人，遂致相率逃亡。無法禁止，事後逼令紓挾，而鄉鎮保長又復視爲具文，似此情形，不特圖此徵稿困難勢至部隊，無法整訓，影響抗戰，妨害建軍，實非淺鮮，乞轉電軍政部通令各管區各縣府各鄉鎮保長嚴禁賄賂頂替，厲行緝送逃亡，如有姦怒，即按(一兵役補充會議防止逃第四，九兩項決議予鄉保長嚴厲處分)，便利徵補，而便整訓等語，查所呈確屬實情，理合重懲，准予轉請軍政部通令嚴飭，以清發政，而利建軍等情，查所稱屬實，除電溫處轉發區徵底查究，嚴加整飭外，謹電核辦為盼！總頭說同費未印

例文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一月份下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五類

一一〇

縣政府	蘆山	宋縣長	8	一，八〇	呈報奉到二十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分文日期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3號	一〇三
丹巴縣政府	巴縣	張雨綱	一	一，八〇	費呈二十八年度十二月份公差聯單及支用烏拉清冊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40號	一〇三
寶興縣政府	興縣	楊萬成	一	一，八〇	呈復奉到各省市檢查煙農暫行辦法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1號	一〇三
雅安設治局	東局	梁朝仲	一	一，八〇	呈復奉到查禁煙草宣傳大綱標語佈告等分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5號	一〇三
理化縣政府	義教	彭縣助	一	一，九〇	轉呈第二巡迴改逕所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轉濟南工作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7號	一〇三
漢源縣政府	源縣	張朝鑑	一	一，九〇	呈復該縣向無寺廟僧道經職及類似此種性質之稅捐請免查報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8號	一〇三
崇慶縣政府	經縣	劉裕常	一	一，九〇	呈復該縣民智用火葬天葬無立墳造墓情事漢民理葬亦有固定地點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39號	一〇三
冕寧縣政府	財務處	徐健	一	一，九〇	呈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份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項月報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40號	一〇三
冕寧縣政府	經理	張植初	長	一，九〇	轉呈陸昌政色順桂達於領給保銷請鑒核存送報廿八年度十二月份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項月報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41號	一〇三
				一，九〇	造報廿八年度九十兩月份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項月報表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字第0446號	一〇三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二九年一月廿八日

- 1 -

西康省政府公報 文件 第十五期

一三三

全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縣鹽府源
張洪爾

李萬華

122

呈二十八年九十月防空捐已繳着行由

同右

縣西昌府
周遊

382

呈奉到省財稅五二一號訓令由

同右

縣榮經府
呂寒潭

405

呈覆勒令停辦公賣售所由

同右

縣義府敦
徐戴五

383

呈覆奉到正副契格由

同右

縣寧南府
梁朝仲

433

呈覆境內無外國教會租用房地由

同右

縣寧東設
張春浦

476

呈奉到省財稅五二一號訓令由

同右

本府保送虛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一月份下旬

125

呈覆到正副契格由

同右

機關呈

職名

原來文

府日期

呈文圖

案

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月發文

127

同右

129

127

124

122

126

124

123

縣天縣固
府全府山

朱德
王淮慶

54 20

一一一，二一〇，

據遵令呈報奉頒借道行動偵查及監視辦
法辦道情形請鑒核一案
據呈請加委該縣承審員餉館兼任軍法承
審員乞該一案

令准備查由
令准加委由

0089 0087

二一九，二一九，

西
藏
省
政
府
公
報
文
件

第
十
五
期

三
六

批

示

本府相處批示表（一月份）下旬

具

呈人

呈文到
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榮經黃文理等

一，一八

爲催懲令縣吏審解決以免
斷絕生機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飭榮經縣政府查明秉公處理可也此批

榮經胡翰等

一，一九

爲不誤上命違法逮捕上懲
派員審訊嚴究官紳狼狽害
民以伸冤抑而肅官方一案由

呈悉，該民謠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候令飭榮經縣府查覆專行據
奉此批

榮經方天杰等

一，一九

爲擅刑濫收無法無天迭告
誠抑縱虛發民呼聲依法撤
辦以維法紀而懲凶橫一案由

呈均悉，據控該地聯保主任張漢宗等擅刑濫收擅征各節
如果不虛實屬違法已極仰候令飭榮經縣府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榮經程曉輝等

一，一九

爲違法偏庇蹂政玷公僉體
撤究以重公職而靖地方一案由

呈粘均悉，查此案已於方天杰等呈內批明茲據呈仰候令飭
榮經縣府并案查明秉公核辦可也此批

榮經趙芝明等

一，一八

爲濫公肥己民命難堪泣憤
即予撤職以重民生而利抗
違該仰候令飭榮經縣府查明秉公核辦可也此批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一月份）下旬

西康省政府公報批示

第十五期 二二八

具呈人

呈文到案

由批

示

府月日

鄧柯縣區保
甲長民衆等

十二、六

為請轉飭株葱照舊支差，并
補二十一年以後差滿一節補
保安費與絕戶牲稅由

免予令飭鄧柯縣府，查明核辦通令飭遵。

呈詳悉。查核所請各點分別指示如後：
(一)請飭林葱照舊支差，並補二十一年以後差滿一節補
予令飭鄧柯縣府，查明核辦通令飭遵。

(二)保安經費係由縣府統籌分擔早經核定有案不能因該區
長等請求牽動縣政府預算底定下年度地方預算費呈到府
專于核奪。

(三)請免絕戶牲稅一層應送呈縣府核轉再予查奪。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此批。

諸師范仲晉

十二、

為某世榮等請予註冊頒發
證書由

呈請均悉。查署師轉子條內第二條第三款有指稱行者由衛
生部審查合格方准給予註冊證書中所採用第三條或凡此證食會
核之申請欲在某處執行業務向該省當局官署呈驗證明請求
發記各項請來呈請東居滿江失該證明是否曾經審查合
格未據申明本府屬地直多又立中條例第二條載凡現在執行
業務之中盡未經審查前後暫時繼續執行業務仰即速照上項鑑
定送同省會管轄局呈請備案圖鑑業務可見原附發此批。

羅安紳士
王云龍等

二十二、
二十七

為某深王國貴安行發
公達、貴方懇予令飭依請
鑑究由

呈悉。准予令飭雅安縣府查明辦理此批。

會理余善民

十二、

為某為懇急實還李前縣長抄
存財產以解倒懸由

呈詳悉。查此案前據呈請前來經令飭會理縣府再予偵訊在案仰
靜候處理可也此批。

康定縣第五區
保甲人民等

一、一〇

為差額不均懇予查明另定
以杜弊端而安民生由

呈詳悉。據稱各情是否屬實，仰候令飭康定縣府迅予嚴核辦

會理縣婦
婦張吳氏

一，八

爲被仇羅織誣刑屬獄抄呈
縣衙原呈涼恩提審嚴究或
移轉管轄以雪冤獄由

旱附均悉。據呈及縣未結各案，仰候分付會理縣府，迅予該

雅安出延抗敵
軍人家屬聯合會

一，一八

爲暴虐殘民群情固聞參照
具請王司法一案由

旱急。鑑會成立紀念先長事奉該管縣政府縣署為候備案

漢源縣公民等

一，一九

爲暴虐殘民群情固聞參照
具請王司法一案由

旱急。來呈既未署名又未題明鋪保監軍所活潑不受遵此批

本府

批示表（一月份）

具 呈 人

呈文到

由 批

示

崇定縣眉誠差民

一，一〇

爲堵漏開堵首人攢振不均
懇請發贍以均勞逸由

呈悉。仰候令飭康定縣所查明核辦，將令飭道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二十九年（一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

由 批

示

榮經喬爾來莫

一一，二八，

是發款包庇稽查究竟確商
業由

示

康定第二區
康定府稅

一，一三

是金仗擅挖熟地祈嚴加取
緝由

城 防 部

一，一二

呈奉到省財總字五五五號
訓令由

趙 才 恩

一，二五

呈控趙國恩佔買田業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 示

第十五期

一二九

九巴俄四
一，二五 請緩征糧稅由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一月份）下旬

仰候康定縣府呈報來府再行核奪

具呈人 皇文到 案 由 教 示

府局日

劍景山

爲呈請試採會理馬鞍山及
老銅廠又冕寧之麻哈等三
地之金礦一案

呈附均悉。查覈請試採金礦三區除馬鞍山礦區已有人呈請在
先派員查勘是否重複再行核辦外其餘二處依職非當時期採金
暫行辦法之規定准予備案並准先行開採至依法呈請設礦仍應

遵照礦業法之規定各呈正式礦區圖五紙之憑核轉審所核費礦區
圖多與礦業法規定不符茲將應更正之點分列於後 1 正式
哈設立採礦標每一礦區應分別呈請并各繳呈請公費十五元 2 麻
及老銅廠兩礦區面積均相等甚鉅應即審慎更正 3 各測線之距
離均有錯誤且應注明方位角不得以方位鏡角示之 4 老銅廠
鐵區圖內及其附近地名均應於標題內注明 5 麻哈鐵區面積
已超過最大限度其必需超過之理由應依照礦業法鐵區圖式樣第一項為準此批

程育滋

十二，
二十三

爲呈請核本管理規則辦法
一案

呈悉。關於此項收費事已由本府核定至電要會轉請該公司知
照矣此批

曹鐘慶

據呈爲遵令補正手續修訂
章程懲轉部核准成標登記

呈附均悉。查核大致尚無不合仰即指派執照費八百元第一期
區稅銀十八元五角四分印花稅八元登記費五元合計總百三

十一元五角四分以總額經濟部核發執照由本府飭處登記
發給此批附件存

永利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五

據呈復遞改深辦區鑑印件
湖轉部核發執照一案函

呈附均悉，查補呈鑑印件仍有未合之處請將應更正各點分別
發給此批

一，鄉鎮內及其附近各重要地名處於專題內註明，二，各測點間之距離及測點五至測點六之方位角均略錯誤尤以測三點七至測點一之距離錯誤為最大應即精確繪製勿得草率，各

圖應備具五紙連同草圖二紙一併補呈續圖暫存查勘費核收印，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一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
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宜東鄉民李殿智

一，九

案

由

批

示

西昌保長張仲鷗

一，一六

案

由

批

示

康定第五區

一，一六

案

由

批

示

會理縣民羅克誠

一，一五

案

由

批

示

甘靖商民敘生秀

一，一五

案

由

批

示

西昌保長張國相

一，一七

案

由

批

示

西康省政府公報

批
示

第
十
五
期

三
二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一月份下旬

二十二日

升委余叔獻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蘇繼輝爲二等科員黃開舉爲三等科員蘇衡峰邱永善爲辦事員此令

聘帥蘊德爲本府顧問

本省保安處參議強行少校科員周成福李湘石中校秘書胡潤澄上尉辦事員張國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士尉劉譯員劉少禹久假不歸着即停職此令

升委李湘石爲本府參議此令

升委賀仕傑爲本會保安處第二科中校股長宋曾成爲中校秘書孫炳名爲第三科中校股長雷澤爲少校科員張覺民爲上尉辦事員此令

委吳明英爲本省保安處中尉辦事員徐景頤兼任中校視察員此令

二十三日

康定縣政府督學兼技士王家驛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家騷爲康定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令

二十四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十五期

一三三

委沈劍波代理甘孜縣縣長段崇實爲秘書許文超爲第一科科長此令

本府交通局助理秘書段崇實本教育廳觀察員許文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李先春爲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孫際廷羅皮英爲副處長此令

二十五日

委柏載仁李文安爲本省保安處服務員此令

二十七日

委胡仲德湯俊明戴大椿爲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九日

委劉仁宣爲西康省交通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令

升委高澈爲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吳少曾呈請辭職應予照此令

委李鳴和爲本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此令

三十一日

委李晴初爲本府參議此令

升委饒代華爲本省保安處第二科上校科長此令

委黃聽湘爲本府建設廳二等科員此令

委譚衡若爲本府民政廳觀察員張捷學爲一等科員此令

委方狀村爲本省交通局工務員七大業爲第一科三等科員此令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省務談話會紀錄 第四十九次

西康省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

地點 者府會議廳

出席人

劉文輝 張爲炯 呂 鴻 黃 遠 鍾孟鈞

李萬華 李先春代

段班級

龐頤特代

楊致中代

葉秀峰 徐李梁代 王靖宇

孫際旦 葉誠一 駱美輪 邵福震代 蘇法成

缺席人 楊永浚 請假

主席 劉文輝

李靜軒

紀錄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地政局籌備組織規程案

西康省政府公報 議會錄

第十五期

決議：通過

二，修正西康省督憲章程案

決議：通過

三，西康省寧屬屯墾委員會邊民訓練所規程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一出版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列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附

卷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六、本公報每號定價四角郵資在內不折不扣

七、凡訂閱本公報編費概須先繳，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當事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查詢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廣 告 價 目 表					
		地 位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封面裏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正文後	十六元	四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須先繳。

本報務事

本公報現經奉

令自本年一月起改爲旬刊此啟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啟